

ritório de Macau, agora com a denominação de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em chinês «Kwok Wai Pou Him (Bark Mo Tak) Iao Han Cong Si».

Artigo 2.º A presente portaria produz efeitos a partir do dia 6 de Agosto de 1999.

Governo de Macau, aos 25 de Agosto de 1999.

Publique-se.

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a Coordenação Económica, Vítor Rodrigues Pessoa.

#### GABINETE DO GOVERNADOR

##### Despacho n.º 122/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 1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ecreto-Lei n.º 2/89/M, de 9 de Janeiro,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seu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86/89/M, de 21 de Dez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2 de Agost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 法令 第 2/89/M 號

一月九日

澳門郵電司之組織架構相對集中及封閉，但該司一直以來在生產力、效率及效益方面仍能取得良好成績。

然而，目前該司之組織架構及職能如不作出調整以適應已出現之業務增長以及客戶及使用者之需要，則可能產生問題。

事實上，多年以來郵政業務無論是在物力及人力資源之分配上，均為澳門郵電司之重要業務，且日趨繁重及複雜。此外，隨着更高效率及快捷之新郵政服務 — 速遞服務及電子郵件之產生 —，為行政工作即如何長期控制及監測郵寄物品之去向帶來極重負擔，加上郵政總局之現有空間在處理郵政業務時顯得不足，不能應付該司將來業務之發展。因此，收集、處理及分派郵件等工作已安排在中央大樓以外之地方進行，故有需要對上述工作加強管理。

鑑於無線電通訊服務及儲金局之工作均同樣有快速發展。

另外，隨着郵電司之內部重組，該司須面向市場，研究市場之需要並致力儘量發揮資源以滿足該等需要。

因此，有需要從另一組織角度關注該司之現有架構。

同時藉此機會修正該司組織法部分規定，使其管理更快捷及更具高效率。

在澳門地區從事保險業務之許可，該公司之名稱現已改為“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中文名稱為“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訓令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起產生效力。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經濟協調政務司 貝錫安

總督辦公室

批示 第 122 /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一月九日第2/89/M號法令之最初文本，以及以中文全文公布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修改之一月九日第 2/89/M 號法令之現行文本。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現對郵電司架構作出之修改，旨在保障其中期發展，但不影響其經營及效益。

最後，基於澳門郵電司之規模、重要性及複雜性，所採用之解決方法，係根據原法例中之各有效方面而制定一部本身新組織法規。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核准新《郵電司組織規章》，該規章以本法令附件之形式公式，且為本法令之組成部分。

#### 第二條

一、廢止一切明示或默示違反本法規規定之法例，尤其是九月二十六日第 27-A/79/M 號法令、二月十五日第 9/82/M 號法令、八月十四日第 38/82/M 號法令、五月二十一日第 25/83/M 號法令、六月八日第 45/85/M 號法令、五月四日第 45/87/M 號訓令及十一月三十日第 152/87/M 號訓令，但十月四日第 492/73 號命令第八章（刑法保護）仍繼續生效。

二、如準用本法令明示或默示廢止之法規，則視為準用本法規之相應規定。

### 第三條

一、郵電司編制內之人員，以原職務、職程、職級及職階轉入本法令核准之編制。

二、透過經總督批示核准之名單進行上款所指之轉入，而無須辦理法定手續，但須經行政法院註冊及公布於《政府公報》。

三、編制外人員保持其職務上之法律狀況。

四、為一切效力，本條所指人員所提供之原服務時間，視為在所轉入之職務或職程內提供。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二、郵政服務及電訊之相關事宜，由總督根據國際之協議、協定及規章等制定規章。

### 澳門郵電司組織規章

#### 第一章 性質及職責

#### 第一條 (性質)

一、澳門郵電司（葡文縮寫為 CTT），係一個獲賦予法律人格以及具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之司級機構，其宗旨係在澳門地區提供郵政及電訊公共服務，而且透過其定名為「儲金局」之廳，被視為《銀行法》所規定之一個貨幣信用機構。

二、郵電司之財政自主權並不免除將其帳目呈交行政法院審議及審定，但因執行其經營及投資之預算而衍生之行為及合同則無需批閱。

#### 第二條 (職責)

一、郵電司之職責為：

- a ) 確保對無線電頻之管理及監察，為此目的，與有需要之國際機構保持關係；
- b ) 促進對郵政及電訊領域之國際協議、協定及規章等之適用；

- c ) 確保以本區作為原寄地、轉運地或寄達地之郵政運輸之相關活動；
- d ) 與有權限之國際機構建立郵政關係；
- e ) 促進創設及發展與市場需要相符之郵政服務及產品；
- f ) 確保郵票及其他形式之郵資之製造、發行、分發及商業化，以及確保自動蓋銷郵資之經營；
- g ) 促進郵票及其他集郵品之商業化；
- h ) 促進向本地區居民，特別向大客戶提供郵政服務及產品；
- i ) 透過開展銀行性質之業務，促進實施行政當局之社會及房屋政策，並獲賦予貨幣信用機構之性質。

三、如採用了新國際協定、協議或規章，又或修改先前之國際協定、協議或規章，則上款所述之總督制定之規章須強制性地予以修訂，以便不斷更新。

四、第一款 f 項及 h 項所述之事項以訓令制定規章。

#### 第三條 (財產)

郵電司具有本身之財產，其由該司所擁有或將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等構成。

#### 第四條 (服務之支付)

在不影響法律規定之豁免下，郵電司所提供之服務由使用服務者支付，其中包括公共行政機構。

#### 第五條 (監察)

一、總督行使對郵電司之上級監察；如總督認為有需要審查本法規所定之原則是否適當履行，則得命令為之。

二、倘監察涉及帳目及司庫之工作，則得委託財政司進行監察。

## 第六條 (預算)

一、郵電司編製以下之預測文件：

- a ) 預測之成本及收入所構成之經營預算；
- b ) 由預測在營業年度內實施之投資所構成之預算；
- c ) 預測之資產負債表；
- d ) 資金來源及運用之預測表。

二、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上款所述之經營及投資之預算金額，以整體及總數之方式納入澳門總預算之內。

## 第七條 (預算平衡)

一、郵電司自由處置其所有收入以應付其負擔；在例外情況造成經營預算不平衡時或在有需要作特別投資時，得接受總督裁定且在澳門總預算中登錄之津貼。

二、應郵電司行政委員會之申請，上款所述之津貼由財政司按十二分一制度交付，但用於特別投資者不在此限；在後者之情況下，將以最適當之方式交付津貼。

## 第八條 (收入)

一、下列者構成郵電司之收入：

- a ) 其經營收益；
- b ) 郵電司各部門為第三人實施之工作或工程之款項；
- c ) 任何其他依法徵收之款項；
- d ) 根據第七條之規定所獲補助之偶然津貼；
- e ) 因提供服務而向個人及任何公共行政部門徵收之款項；
- f ) 貸款收益。

二、郵電司得進行獲認可具公益性質之本國貨幣貸款或外幣貸款，該等貸款以通用之任何方式作為憑證及須與現行法例之規定相符。

三、在進行再生產之投資、更新或擴充設施及服務又或將以往之中、短期債務予以轉換時，方得進行攤還期超過五年之貸款。

四、進行借貸取決於根據法律規定之上級許可，許可書應載明有關活動之計劃及其他條件，包括所提供之擔保。

五、郵電司之債權證券及財產收益，得作為借貸之擔保。

## 第二章 專營權

### 第九條 (政府之專營權)

一、下列者構成政府之專營權：

- a ) 運送及派遞信函、郵政明信片或任何密封性質之函件，其內容在函件未被侵犯時是不能審查的；
- b ) 製造、發行及出售郵票及任何其他形式之郵資，以及經營自動蓋銷郵資機；
- c ) 設立及經營郵政分局、郵站、電訊分局或電訊站、流動郵站及郵筒；
- d ) 設立及經營線路及其他電訊方式，包括無線電、無線電廣播，以及屬汽動、聲動、光控及任何其他性質之一切其他系統，以便迅速轉換屬任何性質之聲音或影像之信號。

二、下列者不包括在本條之內：

- a ) 簡單表達之信函之運送；
- b ) 郵政已轉運之函件之運送，或已付郵資且原寄地之郵局已加蓋戳記之函件之運送；
- c ) 向郵筒、郵政分局、流動郵站及郵站投遞時之函件運送；
- d ) 在村鎮範圍內之函件運送，但以系統或特別組織之方式進行盈利之函件運送者除外；
- e ) 任何種類函件之迅速交換媒介，但以住所、村屋、工廠、工業場所或商業場所之內部服務為限；如上述之交換媒介屬電訊方式，則不得以任何方式跨越公共街道或公產，但獲特別許可者除外；
- f ) 按照有關規章所許可之無線電而接收或傳輸。

三、以當局或私人作為收件人之郵件之運送及派遞，如無郵電司之參與，不得由鐵路、海運或空運之公司或企業之人員進行。

### 第三章 設立及經營

#### 第十五條 (執照)

##### 第十條

###### (專營權之經營)

根據上條之規定構成政府專營權之服務，由第六章所述之機關專門提供，但特別法規定相反之情況者除外。

郵政分局或郵站以及／或電訊站及流動郵站之設立、開放、分類及關閉，均應透過郵電司司長簽署之執照為之。

#### 第十六條 (流動郵站)

##### 第十一條

###### (私人設施)

得在定期停泊澳門港口之船舶設立流動郵站。

超出住所、村屋、工廠、工業場所或商業場所範圍之獨立於本地區總網絡之私人電訊設施，如不妨礙政府利益亦未對公眾造成不便，得根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獲特別許可裝置。

#### 第十七條 (郵袋之運送)

一、郵電司應利用現存之一切陸地、海上、河流或航空之交通工具運送郵袋，以便郵政通訊以盡可能快捷、正常及高效率之方式進行。

二、為上款規定之效力，如所使用之運輸工具屬於私人企業或普通私人，則應透過合同議定郵袋之運輸，但以無規定其他方式為限。

三、根據規章之規定，上款所指之合同透過公開競投簽訂；每次競投拍板得限於一條或多條航線又或對澳門有益之所有航線；並得免除公開競投之程序，變更競投拍板之一般條件及透過私人磋商簽訂有關合同，但以服務環境要求如此為之為限。

#### 第十八條 (船長之義務)

鑑於公眾之需要，郵電司司長得發出出售郵票及其他郵資憑證之牌照；根據有關規章之規定，郵電司司長亦有權限發出郵資機之使用牌照。

任何種類船舶或船隻之船長或大副，均須按照所規定或將規定之條件運送獲委托之郵袋及郵政包裹，並於海關檢查立即將之遞交寄達地；未履行依法適用之郵政程序，有權限當局不得允許上述之郵袋及郵政包裹離船；而上述之船長或大副，以及船東、代理人或受托人對在船上違反郵政規章之行為承擔責任。

#### 第十四條 (服務之中止)

在例外情況下，總督得暫時中止某種或所有公共通訊之服務 — 電訊郵政或其他種類之郵政服務 — 而不論屬郵電司之線路抑或屬任何其他線路。

## 第十九條

(郵袋之運輸)

郵袋之運送，根據本國及國際之協議、協定及規章以及所協商之協議及合同等之規定為之。

## 第二十條

(電訊設備)

一、為裝設電訊之線路、電纜及其他設備、氣壓或任何其他之設施，無論是空中抑或是地下者，只要是屬於郵電司且用於快捷交換通訊，郵電司均得利用街道、廣場、道路、馬路、水管道，以及任何屬於公產之交通路線，但以符合有關公產所屬用途為限。

二、在上述情況下，郵電司負責對設施之興建及修繕之工作所造成之損害予以彌補。

## 第二十一條

(郵電司之役權)

一、為裝設上條所述之線路及設備，郵電司得：

- a ) 在屬於私人之土地放置柱杆及其他柱子；
- b ) 裝設穿越屬於私人房地產上空之導線；
- c ) 在建築物之牆壁或屋頂上裝設托架；
- d ) 裝設與樓宇正面相平行或貼近之導線；
- e ) 裝設穿越私人土地地下之導線。

二、所裝設之空中或地下導線，應一定使到有關裝設之土地或樓宇之所有人得按其房地產所屬用途自由處置該房地產，並使到該等所有人因安裝線路而遭受最小程度之影響或不便。

三、上款所述之土地或樓宇之所有人，一定有權進行彼等認為適當之修建、興建、重建或擴建之工程，即使該等工程要求空中或地下之線路移開或改道，該等所有人不應就此事實向郵電司作損害賠償，但須至少提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郵電司，而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

四、在建築物之牆壁或屋頂裝設之托架，應符合容易從外觸及該等托架之條件。

五、在街道及廣場裝設之空中電訊線路，應不影響公共及私人之紀念物及建築物之良好外觀。

##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之義務)

一、如在土地上裝設郵電司之空中電訊線路或被宣布為屬公共用途之空中電訊線路，又或土地與沿途裝設上述線路之任何交通路線相毗連者，則有關土地之所有人不得同意或保留在上述土地種植可能影響上述線路之植物。

二、上款所規定之義務亦約束公共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徵收)

政府得以公益為由而宣布徵收土地，但以有必要取得等土地以便設立屬於郵電司之任何分站、線路、電纜以及其他設備及裝置等為限。

## 第二十四條

(進入之權利)

一、為達成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目的而被利用之土地或樓宇之所有人或承租人，須允許負責研究、承建或修理設施之任何人員進入其物業，並容許彼等作業期間逗留有關房地產。

二、因上述作業而造成所有人或承租人之損失，一定予以賠償；如不達成協議，則由普通法院裁判有關損害賠償之訴訟。

## 第二十五條

(權利之轉移)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賦予郵電司之權利，不得轉移給第十一條所指之被特許企業或被特許個人，亦不得適用於非由郵電司經營之任何設施之設立，但私人基於公益之宣告而獲特許裝設之情況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許可之形式)

一、本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許可，透過總督訓令給予。

二、上款所指之訓令應載有一切被視為必須遵守之條件，其中包括有關收費。

**第二十七條**  
(市政性質之服務)

為市政性質服務而必須裝設之電訊線路或網絡，由有關之自治團體負責裝設，但須經總督透過郵電司給予許可後方得裝設之，而郵電司一定有權限進行有關監察。

**第二十八條**  
(設施之監察)

本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設施受政府監察，其監察權透過郵電司行使；並須就上述設施繳交地方自治團體所規定之一般稅捐，但無須繳交地方自治團體因設立或經營有關分站、線路或網絡而徵收之特別稅捐、費用或牌照。

**第四章**  
公共使用及收費

**第二十九條**  
(使用之廣泛性)

允許任何人使用郵電司所經營之公共服務，但須遵守有關規章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保密)

郵政及電訊之通信保密，強使絕對禁止將通信文本洩露，以及禁止提供暗示有關內容之說明。

**第三十一條**  
(文件之獲悉)

一、在檢查是否遵守執行職務之規定又或檢查是否與現

行之法律或規章相違反之情況下，以下實體僅得以此檢查作為理由而開拆電報、電報級信道及其他電報文件之原件：

- a ) 總督；
- b ) 獲授權限監管郵電司之政務司；
- c ) 執行監察郵電司職能時之監察員；
- d ) 郵電司司長；
- e ) 負責有關問題之郵電司主管。

二、對於郵電司每位公務員而言，本條所規定之職能限於其管轄範圍之內。

三、如對郵電司之任何業務給予特許，則 c 項之表述視為“總督專員”及“監察委員會成員”；而 d 及 e 項之表述視為在被特許人之組織結構內擔當相同職能之職務據位人。

**第三十二條**  
(郵電司以外當局之干預)

郵電司以外之任何當局均不得干預有關工作，但應有關工作人員之要求又或由於該等工作人員實施犯罪或在工作期間遭受犯罪侵害之情況除外；如無總督之命令，則明確禁止：

- a ) 對郵電司之從事業務方式開展專案調查；
- b ) 對本法規所規定之政府專營之固有事宜進行任何種類之干預。

**第三十三條**  
(刑事程序)

在預備性預審或初步偵查中，以及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法官得下令搜索、扣押寄給嫌犯及其他與罪行有關之人士之信函、電報或其他函件，以及得下令截聽、錄音或阻止通訊，但以顯示有需要採取上述措施為限；在採取該等措施時，郵電司須應有關請求而給予協助。

**第三十四條**  
(郵政之不可侵犯性)

郵電司以外之任何當局均不得開拆或命令開拆郵袋或郵包，但在上條規定之情況或基於合理懷疑由郵電司工作人員在這方面有權限之當局面前進行開拆之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郵政及電報之函件)

一、郵政及電報之函件在收件人接收前屬於寄件人，但規章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郵政及電報之函件寄件人，凡身分得以證明者，有權按照規章之規定撤回或中斷其函件或電報之傳送或遞交，並得更正有關地址。

三、郵電司保留權利在信函或其他函件之封皮上，按照特別規章將訂立之規定加貼或允許加貼標籤又或加蓋或允許加蓋附公告之戳記。

**第三十六條**  
(無著函件)

按照規章之規定處理無著信函之歸屬。

**第三十七條**  
(違背道德及公共秩序之通信)

一、對於內容違背道德及公共秩序之郵政及電報之函件，總督得着令其寄件人或遞交人作為有關內容表述之犯罪行為人而必須接受追查並將之交予司法權力當局辦理；寄件人及遞交人之刑事責任並不因中斷電報之傳送或遞交予收件人而變更。

二、對於在通訊中使用違背道德及公共秩序之表達方式之電話或電報裝置之使用者，得命令進行同樣之程序，而不論是否立即取消用戶之電話或電報裝置，且一概無需對之給予任何損害賠償。

**第三十八條**  
(訂定收費之權限)

一、總督有權限按照協議、協定、規章及其他現行法規，透過訓令訂定屬於專營範圍內之郵政服務費及電訊服務費。

二、除上款所規定之服務費外，不得對通信課定任何負擔或課收任何之費用，但根據適用法律應予徵收之稅、稅項

及關稅，以及根據有關規章及稅率表等徵收之印花稅等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豁免)

一、郵電司之專屬郵政業務豁免所有費用。

二、下列業務豁免所有郵政費用：

- a ) 郵電司屬下之機構，尤其係治喪、援助基金及福利等機構寄發之函件；
- b ) 依法必須寄予圖書館及官方歷史檔案館之官方或私人出版之樣本。

三、盲人讀物，豁免繳付郵資、掛號信、雙掛號信、親手遞交件、索賠信及付款信等之郵政費。

四、下列通信豁免郵資：

- a ) 紅十字會所寄出之信函及印刷品，但以特別印花認證為限，而該等印花由郵局以日戳蓋銷；
- b ) 出版人寄給國家歷史檔案室之任何性質之本國出版物；
- c ) 在出版後八日內寄給共和國總統、總理及監管傳播之部長之定期刊物；
- d )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寄出或寄給該台之內部函件，但須以傳送氣象及地球物理之資訊作為目的且符合對該類函件規定之特性；
- e ) 按照規章退還郵資已付之無著函件。

五、氣象電報及關於正式時間之電報，均豁免所有費用。

六、任何其他郵政收費或電訊收費之豁免，只可由法令訂定。

**第四十條**  
(國際豁免)

必須遵守國際協議及國際協定所規定之豁免。

**第五章****政府責任****第四十一條****(損害賠償)**

一、郵電司須對丟失或毀損所處理之物件及價值物向其用戶賠償損失，以及在適用之協議、協定、規章及收費表所規定之情況、條件及限度下，對完全或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足之服務償還用戶已支付之費用。

二、如損害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屬自行提供服務之實體或與郵電司共同提供服務之實體，則郵電司須對該實體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使利害關係人獲有關支付。

三、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於在郵電司使用之交通工具發生之丟失或毀損，而不論郵電司是否對運輸實體享有損害賠償權。

**第四十二條****(損害賠償權之限制)**

一、對於丟失或毀損物件及價值物件又或完全或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足之服務所造成之間接損失或後果，一概不予賠償。

二、在下列情況下不予賠償或償還，且終止有關權利：

- a ) 責任可歸咎於寄件人或收件人；
- b ) 責任可歸咎於不接受支付損害賠償義務或償還義務之國家；
- c ) 屬依法扣押之情況；
- d ) 屬未掛號郵件之情況；
- e ) 將物件或價值物交予未獲許可接收該等物件或價值物之工作人員；
- f ) 屬傳統郵政服務遲延之情況；
- g ) 未在規章所定之期限內請求交付或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 h ) 戰爭、暴亂、火災、沉船、水災、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以及非郵電司職工所為或非其與他人同謀或縱容之暴力搶奪；
- i ) 規章所定之其他情況。

**第四十三條****(代位)**

在郵電司已支付損害賠償而最終責任屬其他實體之情況下，郵電司代位已獲賠償者之權利。

**第六章****機關及組織之附屬單位****第四十四條****(機關)**

司長及行政委員會是郵電司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行政委員會之組成)**

一、行政委員會由作為該委員會主席之郵電司司長以及作為委員之各副司長及各廳長組成。

二、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在有關組織之附屬單位內作為其法定代任人之公務員代替之；如無法定代任人，則由總督按具體情況指定之代任人代替之。

三、在職成員、財政司代表及行政委員會秘書，均有權根據現行法例之規定享有月酬勞及出席費。

四、應召集而出席會議之代任人，有權收取出席費及其應有之酬勞。

**第四十六條****(行政委員會之權限)**

一、行政委員會有權限：

- a ) 監管郵電司之行政；
- b ) 對總督命令之所有事宜給予意見，並向其提供所需之資訊及資料；
- c ) 每年向行政法院提交營業年度之報告及帳目以及財政司代表之意見；
- d ) 按照本法規組成研究小組及工作小組，並聘請他人履行認為有需要之臨時任務或專門工作；

- e ) 管理郵電司之收入及基金；
  - f ) 對在已核准之總金額範圍內為特別職務及服務之酬勞、日津貼、招待費及其他視為有助於提高郵電司效率之所需費用等提出之金額建議予以核准，而該等金額將發放予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員；
  - g ) 許可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之租賃建議；
  - h ) 在經營預算及投資預算之範圍內，命令以轉移方式追加預算，並免除在《政府公報》公布；
  - i ) 每年定出撥給郵電司福利部門之津貼，以及定出該等福利部門在郵電司不作參予之情況下所實施開支之最大限額；
  - j ) 定出部門會計所需之物料折舊、攤銷或類似者之百分比；
  - l ) 對澳門幣五十萬元以下之部門所需一切材料、印刷品、辦公用品之供應予以判給及訂立合同，以及就已核准之發展及工作計劃內之新工程及大型維修工程實施予以判給及訂立合同；
  - m ) 對視為無需或不可利用之物料或其他動產之轉讓及喪失效用之事宜作出決議；
  - n ) 在視為合理之情況下，許可提供特別服務；
  - o ) 核准有關勞動力價格及其他費用表，以便確定郵電司各部門為官方或私人實體實施工作或提供服務時之成本；
  - p ) 確定郵票之常設基金及部門良好運作所需之其他常設基金；
  - q ) 向公務員或在郵電司提供服務之人員授予收稅員之職能；
  - r ) 根據第六十條之規定核准郵電司帳目計劃，以及定出有關會計記錄之文件存檔期限。
- 二、除上款所規定之權限外，行政委員會還就以下事宜提請總督審議：
- a ) 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管理預算文件；
  - b ) 上款所述文件在有關年度內之修訂案；
  - c ) 每個營業年度之報告及帳目；
  - d ) 收費表之修改建議；
  - e ) 進行貸款及郵電司出資特許企業，而該等企業之活動有利於郵電司之發展；
  - f ) 開設郵電司人員編制之職位；
  - g ) 對依法須透過甄選而晉級之公務員之排名；
  - h ) 編制外人員合同或提供服務制之合同；
  - i ) 訂定委員會成員、財政司代表、行政委員會秘書之酬勞額之建議；
  - j ) 在已核准之總金額內訂定房屋租金津貼、錯算補助及生產力獎金等數額之建議；
  - l ) 本法令所規定之執行公務之規章；
  - m ) 按照法定規則之開立信用之建議；
  - n ) 關於取得、出售及交換不動產之建議；
  - o ) 關於運用經營所得盈餘之建議；
  - p ) 視為對郵電司管理適宜而不屬於該司決議權範圍內之措施，以及改善公共服務所需之措施。

#### 第四十七條

(行政委員會主席之權限)

一、行政委員會主席有權限：

- a ) 在法庭內外代表行政委員會；
- b ) 使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得以執行。

二、行政委員會主席得按照行政委員會所許可之條件，將上款 a 項規定之權限授予任何一名委員或郵電司公務員。

#### 第四十八條

(財政司代表)

一、財政司代表由總督指定之職級不低於首席財政技術員出任，並應出席行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司代表有權限：

- a ) 每三個月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審查郵電司之司庫部情況及財政狀況；
- b ) 尤其就行政委員會所許可費用之合法性以及該委員會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h 、 i 、 l 、 n 、 o 、 p 項事宜之決議等進行監察。

三、為執行上款之規定，行政委員會應向財政司代表提供其所需要之材料及資訊。

**第四十九條**  
(行政委員會之運作)

一、行政委員會每周召開一次平常會議，日期及時間由主席定出；只要事務之緊急性證明有必要召開特別會議並且主席認為如此適當，則召開特別會議。

二、必須有行政委員會之四名成員出席會議，行政委員會方得作出決議；決議取決於簡單多數票，主席之投票具有決定性。

三、關於上條第二款 b 項之決議，如未獲得財政司代表之贊同票，則提請總督決定。

四、行政委員會秘書，由主席所指定之一名郵電司公務員擔任，並不享有表決權。

五、行政委員會之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並交由出席會議之成員及秘書簽署。

六、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在載於經簽署之會議記錄後，方生效力。

七、投票不一致時，在決議中落敗之委員得要求將有關對投票之解釋性聲明記錄於會議記錄之內。

**第五十條**  
(責任)

一、按照現行法例之規定，行政委員會成員對郵電司所取得或以任何名義歸該司所有或占有之一切存在之動產及可移動之財產負連帶責任，亦以同樣方式對其負責之資產、證券、價値物及收益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除應承擔之民事責任外，行政委員會成員還應因其表決之決議對既得權利之侵犯或對正當權益之損害而負有紀律責任。

三、第二款規定之紀律責任，亦適用於郵電司之公務員，但以彼等曾提供有關決議所依賴之資訊又或係應作相反之報告但未依法以書面做出該報告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費用結算)

一、任何費用未經行政委員會、其任何成員或總督按照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予許可者，一概不得結算。

二、在總督、行政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依照上款之規定許可之總額範圍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有權限許可支付部分費用，但須履行法定手續。

三、人員之薪俸及其他固定報酬之費用，以及其他視為屬緊急或不可延誤性質之費用或行政委員會確認正確之費用，得在未獲預先許可之情況下予以實施，但不屬於人員方面之費用應在該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內提交該委員會追認。

**第五十二條**  
(司長之權限)

一、司長有權限：

- a ) 作為上級而領導、協調及指導郵電司各部門之工作，並根據現行法律及規章之規定，訂定較適合其良好運作之指示；
- b ) 執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及儲金局行政委員會之決議，以及使該等決議得以執行；
- c ) 按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命令及許可費用，以及與人事暨會計廳廳長聯名簽署郵電司之支票、匯票、轉帳命令、存款提單及其他交易所需之文件，但須履行有關法律手續；
- d ) 經聽取行政委員會之意見後，聘用及辭退散位人員以及定出其相關工資；
- e ) 分配、安置及調遣郵電司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
- f ) 為取得總督之批示，向其提交須由上級解決之適當組成卷宗之事宜，並就所應採取之解決辦法給予書面意見／建議；
- g ) 透過總督與各國之監管通訊之部長通信，亦得就其權限內之事宜直接與本地區或外地之公共或私人之實體以及其他通訊行政當局通信；
- h ) 應適當之要求，命令郵電司之工作人員往法院或其他部門報到；

- i ) 批出郵船證書；
- j ) 批出及收回出售郵票及其他郵資憑證之准照，並簽署有關執照；
- l ) 按照國際之規定及協議之規定，命令支付郵政服務之損害賠償；
- m ) 命令償還國際之規章及協議所規定之費用；
- n ) 如所欠費用還未交稅務執行，則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許可其在規定之期間以外支付所欠費用，但以尚未進行強制稅務執行為限；
- o ) 向有權限之當局提起對法律及郵電司規章之違例訴訟程序；
- p ) 指導行政委員會編製年度報告，並於有關年度翌年之五月底前連同重要之通訊統計資料呈交總督；
- q ) 指導編製經營及投資預算以及五年策略計劃，並於開始執行計劃之前一歷年之十月底前將之呈交總督。

二、除紀律懲戒權限外，司長得透過職務命令發布之批示，將其獲法律賦予之權限授予各副司長或各廳長。

### 第五十三條 (副司長)

- 一、副司長有權限：
- a ) 在司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替之；
  - b ) 協助司長執行其獲賦予之職能及其獲授予之權限；
  - c ) 透過上級命令，主管工作小組或項目小組。

二、因應各副司長之培訓及職業經驗，應賦予各副司長對一個廳之直接責任。

### 第五十四條 (結構)

為履行郵電司之職責，該司包括以下之組織附屬單位：

- a ) 郵務廳；
- b ) 商業廳；
- c ) 無線電暨工業廳；
- d ) 儲金局；

- e ) 人事暨會計廳；
- f ) 行政科。

### 第五十五條 (特別機關)

一、為履行郵電司之職責及權限，以及為指導及監察之效力，在不影響本法規所規定之組織結構下，得設立彈性之工作中心，並因應其獲賦予之活動範圍而組織其架構，但以所推展業務之工作量或複雜程度引致之職能專業化需要如此設立工作中心為限。

二、司長透過職務命令而決定設立每一工作中心：

三、工作中心之負責人得等同副組長，並在此種情況下由總督以批示任命。

### 第五十六條 (郵務廳)

一、郵務廳（葡文縮寫為 DOP），係業務性之組織附屬單位，從事以本地區作為原寄地、中轉地及寄達地之郵政業務，還與國際機構建立業務性質之郵政關係。

二、除推展在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郵務廳還尤其有權限：

- a ) 計劃及控制在收集、處理及派遞等方面之生產組織之活動及所取得之結果，並尤其在服務質量及生產率方面採用適當之管理指標；
- b ) 因應業務之發展及所定之服務質量標準，編製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物料之預測研究；
- c ) 監督郵政法例之適用，尤其係郵政規章、國際協議及協定；
- d ) 在郵政業務範圍內，與各郵政管理局及國際組織建立關係，尤其係萬國郵政聯盟及亞太郵政聯盟，以便提高服務效率；
- e ) 不斷更新國際機構之所有刊物，並促進各生產組織將之發布；
- f ) 進行旨在確定包裹應得分額之研究；
- g ) 對國際函件及包裹交換過程中出現之不當情事進行調查程序，並計算可能之損害賠償；

- h ) 核對、接受及編製有關寄發及接收函件及包裹之國際帳目（各郵政管理局及運輸實體）；
- i ) 鑑於成本及質量這兩方面之因素，制定國際服務之郵路計劃；
- j ) 接收來自本地區以外地方之郵袋、函件包、包裹及其他郵件；
- l ) 收集郵筒、郵站及分局、以及與之有協議之大客戶之函件及包裹；
- m ) 在整個地進行上門派遞；
- n ) 辦理郵寄郵袋、函件包、包裹及處理單位辦理的其他郵件，以及按照確定郵路系統經中轉寄往本地區以外地方之郵件。

三、郵務廳設有郵政經營組、郵政處理及派遞科（葡文縮寫為 TRADIC），前者行使上款 a 項至 i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 j 項至 n 項之權限。

#### 四、郵政經營組包括：

- a ) 控制及計劃科；
- b ) 國際事務科。

#### 五、郵政處理及派遞科包括：

- a ) 準備及核對分組；
- b ) 國際寄遞分組；
- c ) 派遞分組；
- d ) 掛號郵件分組；
- e ) 包裹分組。

### 第五十七條

（商業廳）

一、商業廳（葡文縮寫為 DC），係業務性之組織附屬單位，負責創設及推展適合市場需要之郵政服務及產品，還負責生產及商業經營集郵品以及出售郵政性質之服務及產品。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商業廳還尤其有權限：

- a ) 根據市場需要，創設及發展新郵政服務；
- b ) 訂立實施及發展服務所需之國際協議，並予以有關執行；

- c ) 向本地區居民，尤其向大客戶推介服務及產品；
- d ) 編製符合服務質量要求之郵路計劃；
- e ) 按照與各郵務行政當局訂立之協定所規定之服務質量標準，實施接收、寄發、中轉、攬收及派遞／遞交郵件之所有業務；
- f ) 經常不斷地控制服務質量以符合快捷及安全條件；
- g ) 鑑於郵政及集郵之需要，編製集郵品發行之年度計劃及界定每次發行之產品、費用及發行量等之建議；
- h ) 鑑於藝術及技術等方面之質量要求，生產郵票及其他集郵產品；
- i ) 透過不同分配渠道而出售集郵品；
- j ) 尤其透過參加本地及國際性之郵展以及在報刊及專門雜誌之宣傳，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推介集郵品；
- l ) 設立郵站，以便加蓋與本地區生活之重大事件有關之紀念郵戳；
- m ) 確定適合市場需要之櫃台網絡，並定出每一櫃台之服務、對公眾開放時間以及人力及物力資源等；
- n ) 出售郵票及其他形式之郵資以及郵政方面之服務及產品，並按照現行收費表徵收郵政費用；
- o ) 按照現行郵政法例之規定，接收及遞交函件及包裹；
- p ) 提供有關郵政服務運作之資訊及說明，但以不涉及職業上之保密為限。

三、商業廳設有集郵處、新式服務科、公共接待中心及櫃台網絡科，前者行使本條第二款之 g 項至 l 項之權限，次者行使該款 a 項至 f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該款 m 項至 p 項之權限。

#### 四、集郵處包括：

- a ) 生產及推介科；
- b ) 財務及行政分組；
- c ) 銷售分組。

#### 五、新式服務科包括：

- a ) 經營分組；

b ) 推介分組。

#### 六、櫃台網絡科包括：

- a ) 提督馬路分組；
- b ) 黑沙灣分組。

### 第五十八條 (無線電暨工業廳)

一、無線電暨工業廳（葡文縮寫為 DRI），係業務性之組織附屬單位，其業務範圍為管理及監察無線電頻譜，推動及管理土木建築之計劃及工程，維修設施、補給物資及文獻儲存。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無線電暨工業廳還尤其有權限：

- a ) 對本地區之無線電頻譜管理政策提出建議，並對該無線電頻譜之使用制定計劃及予以協調；
- b ) 確保與國際機構之關係；
- c ) 建議適用電訊領域之協議、協定及規章，並不斷更新國際機構之刊物；
- d ) 準備無線電通訊所使用之法例及規定之提案；
- e ) 根據規章、提議及國際協定，準備設定無線電役權之卷宗，以及頻率之指定及通知；
- f ) 認可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對之發出准照，並定期對該等設備進行測試，以便探測有關運作是否可能超出發出准照時所考慮之參數；
- g ) 監察無線電頻譜之使用，包括已獲發出准照之設備及其他可能引致干擾無線電通訊之設備，以及不斷保持無線電頻譜使用者資料庫之最新資料；
- h ) 提交更新或設立適用於無線電服務之費用，以及促進有關費用之徵收；
- i ) 促進取得正確管理及監察無線電頻譜所需之設備及材料，並對該等設備及材料進行保養及維修；
- j ) 對將進行之樓宇修建、擴建、裝修、保養及修繕等工程提出建議，並實施、促進或協助編製有關設計，及按照計劃及協約書協調其實施；

- l ) 審議郵電司以外之機關或辦公室所編製之研究報告，並發出有關意見書；
- m ) 實施技術設計或其他性質之工作，並負責所有原件或副本之存檔、保存及分類；
- n ) 在其專責範圍內，就郵電司所屬樓宇之財產清單及地籍之組成向人事暨會計廳提供協助；
- o ) 以其可動用之專長實施建築、保養及維修之車間工作；
- p ) 履行在部門之樓宇、設施、設備內之人們及財產等方面之防範及安全規則，並促進其清潔及衛生，以及有效編排服務班次；
- q ) 構思一種“存貨”管理系統，以保障使用者在工作時間使用所需之設備、材料、動產、器具、印刷品及可移動之財產；
- r ) 編製諮詢計劃及推展取得有關財產之程序，執行源自“存貨”管理或使用部門直接發出之購買命令；
- s ) 設立設備、材料、動產及印件之存放處及儲藏室，並編排減少負擔之程序，以便將過時及過剩之材料減至最少；
- t ) 經常保持部門會計記錄以外之財產清單及供應者資料庫之最新資料。

三、無線電暨工業廳設有無線電處及工程暨支援處，前者行使本條第二款 a 項至 i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 j 項至 t 項之權限。

#### 四、無線電處包括：

- a ) 無線電管理組；
- b ) 無線電頻譜監察科（葡文縮寫為 EFR）；
- c ) 准照分組。

#### 五、工程暨支援處包括：

- a ) 供應科；
- b ) 工程分組；
- c ) 車間分組；
- d ) 總務分組。

### 第五十九條 (儲金局)

一、儲金局（葡文縮寫為 CEP），具有貨幣信貸機構之性質。

二、儲金局有權限進行法律許可之所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與從事經營銀行貿易相符之銀行性質業務及服務，但以總督明示許可為限。

三、儲金局受其業務之專門規章之規定規範，其行政委員會尤其有權限：

- a ) 編製業務計劃及每年本身預算之建議，以便提交郵電司行政委員會核准；
- b ) 編製每一經濟年度之報告書及營業帳目，以便提交郵電司行政委員會核准；
- c ) 採取措施以履行上述之年度計劃及預算，並對澳門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之開支給予意見及提交郵電司行政委員會核准，但以預算未適當載明該等開支為限；
- d ) 通過規章及指示，以便各部門有良好及正常之運作；
- e ) 對接受存款及貸款之業務作出決定，並訂定有關利息及其他條件，但以法律無定出其他程序為限；
- f ) 管理其獲委托之自治基金，以便遵守法律之規定及其據位人或監督實體所發出之技術指示；
- g ) 對儲金局所屬之不動產之買賣、交換及租賃作出決定；
- h ) 對不可徵收貸款之整頓作出決定，而該整頓係透過“不同風險備用金”之結餘為之；
- i ) 對助學金、獎學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之發放作出決定；
- j ) 對業務之適當會計記錄採取措施，還對不動資產進行再評估、攤銷及折舊；
- l ) 在法庭內外以原告或被告之身分到場，得在法庭作出自認、撤訴及和解，以及簽署仲裁協議、承擔債務及實施一切旨在達成其社會目的之行為，包括對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附負擔或予以轉讓；
- m ) 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

四、儲金局設有行政、會計暨及基金管理組，接受存款業務組及貸款業務科。

## 第六十條 (人事暨會計廳)

一、人事暨會計廳（葡文縮寫為 DPC），係支援性之組織附屬單位，其業務範圍為管理屬郵電司各個工作範圍之人力資源，還管理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對郵電司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作正確之會計記錄，並在該等範圍內行使執行職能。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人事暨會計廳尤其有權限：

- a ) 編製在職人員管理之年度計劃；
- b ) 確保郵電司人員之聘任；
- c ) 建立個人檔案及不斷保持其最新資料，確保人事方面之一切文書處理，並保障卷宗之保密性；
- d ) 安排人員有權享有之報酬及其他利益之程序及一切文書處理；
- e ) 確保關於向人員出售及租賃郵電司物業之文書處理，以及確保關於租賃郵電司所需之不動產之文書處理；
- f ) 促進對疾病之監察及控制其證明；
- g ) 根據現行規定，確保會計系統之運作，並保證發出每月會計資訊；
- h ) 對所有收入及開支，包括外國行政當局及國際組織之收入及開支，進行審查、登記及正確分類，並按照法律規定辦理開支之結算及支票之徵收；
- i ) 監察郵電司在儲金局及各銀行之帳目結餘，以及監察分配予各機關之常設基金結餘及司庫之帳目；
- j ) 編排會計資料，以便確保按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顯示表作總決算；
- l ) 編製經營年度帳目及“報告暨帳目”所需之會計文件；
- m ) 準備有關郵電司收支及投資之預算之年度計劃及五年計劃；
- n ) 記錄郵票之交收，確保監督郵票及郵資憑證之儲存量與要求郵票及郵資憑證之機構之間關係；
- o ) 核對庫房內郵電司帳目之每月徵收及支付之金額，並對所發現之差異予以調整；

p ) 協調及不斷更新郵電司之所有有形不動產之會計清單，其中包括設立及保存樓宇之財產清單及地籍簿。

三、人事暨會計廳設有人事組及會計處，前者行使本條第二款 a 項至 f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該款 g 項至 p 項之權限。

### 第六十一條 (行政科)

一、行政科（葡文縮寫為 SA），係在行政上援支司署之組織附屬單位，還負責管理郵電司之博物館、圖書館及歷史檔案館。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行政科還尤其有權限：

- a ) 登記所有收到之函件並分派予郵電司各附屬單位；
- b ) 處理司署之文書，尤其對所有寄出之函件安排總編號，準備職務命令，以及安排有關行政委員會之文書處理及將有關文件送交《政府公報》公布；
- c ) 設立郵電司之總檔案，將涉及該司之所有法例、政府出版物、薄冊、雜誌及其他刊物予以保管及保存；
- d ) 向司署及行政委員會提供支援；
- e ) 不斷促進保管、修復及保養可能涉及郵電司歷史及展示該司演變之器具、器材、工具、印章以及其他物品及文獻；
- f ) 保持在博物館及博物館範圍內倉庫所保存之展品清單之最新資料；
- g ) 促進向官方實體及私人實體宣傳博物館，特別是向教育機構進行宣傳；
- h ) 應有關請求而提供郵電司歷史文獻檔案所載之一切文獻以供參考，並不斷保持該檔案之最新資料。

### 第六十二條 (附屬機構)

一、郵電司之經營由分局、郵站及其他屬於該司之附屬機構從事。

二、鑑於所提供之性質，分局及郵站分類為：

- a ) 公眾接待之中央總局；
- b ) 郵件處理及派遞中心；
- c ) 郵政及/或郵政包裹之分局；
- d ) 郵站；
- e ) 郵票售賣站；
- f ) 無線電監察站。

三、鑑於所提供之金額，根據國際郵政建議而將分局分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

四、當環境要求設立小金額之三級分局或不配備郵電司人員之郵站時，該等分局及郵站之服務及主管得交予具相當資格之人士負責，並須按照本組織規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f 項之規定給予其酬勞。

五、郵站得設於公共或私人之場地；如在私人場所或場地設置郵站，則取決於其所有人或承租人之事先許可，從而使郵電司妥善設置及使公眾獲得妥善接待；該等郵站原則上負責實施正常之郵政服務。

### 第七章 會計及司庫

#### 第六十三條 (會計系統)

一、按照葡萄牙會計之官方計劃指引，郵電司業務之會計記錄透過複式簿記之總會計系統為之，但須與適合其業務之帳目計劃相符。

二、上款所述之帳目計劃，由郵電司行政委員會制定，並須遵守現行法例及本地區有權限當局對此事宜發出之指引。

三、每年底編製營業年度帳目及有關工作報告，其為《郵電司工作報告及帳目》之組成部分，並須載有以下之財政報表：

- a ) 結算分析表；
- b ) 淨結餘顯示表；
- c ) 特別結餘顯示表；
- d ) 以往營業年度結餘顯示表；

- e ) 淨結餘帳目之流動情況；
- f ) 資金之來源及運用表。

**第六十八條**  
(流動資金之存放)

四、會計記錄之主要文件之檔案計劃及期限，由郵電司行政委員會訂定，並須遵守與此事宜有關之法律規定。

郵電司之流動資金，以其名義按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澳門發行機構或儲金局。

**第六十四條**  
(盈餘之運用)

一、營業年度之盈餘，用於彌補滾存結餘帳目中可能出現之虧損，並將餘額載入法定及章程規定之公積金（總公積金）帳目內；而虧損則以法定及規章規定之公積金（總公積金）帳目所存之結餘予以彌補；如該帳目內之結餘不足以彌補，則將虧損餘額載入滾存結餘之帳目內。

二、如法定及章程規定公積金（總公積金）帳目之結餘超過資本帳目結餘百分之二十，則將超過部分應以百萬為單位化成整數然後載入資本帳目內。

**第六十五條**  
(收入之交付)

交付庫房之所有收入應適當編碼及預先結算，在交付時應以憑單或其他文件作登記。憑單應清楚指明收入之來源，由人事暨會計廳廳長或獲廳長授予權限之會計部門主管批閱。

**第六十六條**  
(帳目之終結)

每一歷年底以資產負債表終結郵電司之總帳本之各帳目。

**第六十七條**  
(附屬機構及權限)

一、郵電司之發款職能由儲金局擔任。

二、發款部門尤其有權限透過適當批閱之憑單，將應交予有關庫房之金額交付予財政司及其他實體。

**第六十九條**  
(庫房管理員)

一、由三名獲行政委員會任命之郵電司公務員擔任郵資憑證主要庫房之管理員，並因此給予酬勞。

二、庫房管理員承擔下列之連帶責任：

- a ) 存放在此之一切郵資憑證及任何其他物品；
- b ) 郵資憑證以及所有由其保管及負責之物品等之缺失、挪用及虧空；
- c ) 不即時以金額彌補缺失之郵資憑證，並不立即採必要之法律措施；
- d ) 不通報上級及不以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有關缺失、挪用或虧空以及指出所採取之措施；
- e ) 因其他庫房管理員疏忽大意而未對庫房作適當之看守及檢查。

**第七十條**  
(司庫之定義)

向郵電司提供服務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如負責現金、郵票或其他郵資憑證所組成之常設資金又或負責財產清冊，則為司庫。

**第七十一條**  
(司庫之義務)

一、司庫每年或在轉移職位時，根據行政委員會所核准以方式提出報告。

二、如未預先提出上款所指之報告，則司庫不得應其要求而被免職、調轉或享受年假或其他類型之告假。

三、如司庫處於危急之生命險難，總督得以明確之批示許可有關缺勤，而不論有否提出上款所指之報告。

**第七十二條**  
(代任人)

因故偶然或暫時不能視事時，司庫應建議由一名不高於其職級之郵電司公務員出任其代任人，而代任人之行為由該等司庫負責。

**第八章**  
**監察**

**第七十三條**  
(標的)

檢查旨在了解郵電司業務所處之情況及其從事方式，並主要具備糾正之職能。

**第七十四條**  
(命令及方式)

一、當證明有必要對工作進行檢查，則應透過總督批示命令進行檢查；如有需要會同共和國政府一起，則在該批示任命合資格之人士。

二、檢查報告須呈交總督。

三、檢查一般只限於最近一次檢查後所執行之工作，且不應超過最近五年，但總督給予相反指示者除外。

四、檢查還包括按照所核准之格式，對接受檢查之郵電司公務員之職業品德、能力及行為等作調查。

**第七十五條**  
(報告)

檢查報告應概括、扼要地載明有關部門所處之狀況，需作特別解釋之事宜，發現存有遺漏及錯誤之每一資料之敘述，對公務員程序之審議，所發現之不當情事之概述及不當情事之責任人，以及監察員認為適宜採取之措施之建議等。

**第七十六條**  
(文件之查閱)

如有必要查核屬於或存檔於當局及法院之文件，則監察員應請求讓其查核之，但不影響倘有之司法保密。

**第七十七條**  
(庫房結算表)

應儘可能在抵達將檢查地點之當天開始對郵電司之庫房結算。

**第七十八條**  
(印花憑證結算表)

一、印花憑證及其他種類郵資之結算表以計算所有種類之方式進行，其結果應與上月最後一日之會計所報之結餘比對，並考慮當日借方及貸方之活動。

二、如有任何退還金額以及還未有其收據，則檢查員應盡快向有權限收回金額之實體作書面調查，並因應有關回覆作出處理。

**第七十九條**  
(專案調查及結算表)

一、由於襲擊、搶劫、盜竊或任何異常情況而使到郵電司庫房之文件、價值物或金錢遭受破壞、搶奪或丟失者，應同時進行專案調查及結算，以便清算所損失之金額。

二、在進行專案調查時，應致力調查出當時負責庫房或各庫房之公務員是否採取了保管價值物之必要措施，並調查該公務員是否與引致其丟失之原因無關。

三、在未能證明有關公務員責任之情況下，如有關資料由郵電司掌握或存檔於任何其他機構，則補辦代表價值物之文件。

四、倘文件不能以補發方式替代，則撤銷該等文件之價值。

**第八十條**  
(專案調查之發起)

如檢查員在進行檢查時確認適宜進行任何專案調查，則應為之而無需上級之命令。

**第八十一條**  
(對檢查員之輔助)

安排一名郵電司公務員跟隨檢查員，以便協助其工作。

**第八十二條**  
(檢查員之函件)

檢查員得與本地區之所有實體直接通信聯絡，並透過總督與本地區以外之官方實體通信聯絡。

**第八十三條**

(向檢查員提供之輔助工作)

檢查工作在辦事處進行，檢查員得請求郵電司司長提供其認為必要之人員及材料。

**第八十四條**  
(報告書之總結)

如檢查程序之報告載有在執行工作時所出現之不當情事、錯誤及遺漏，則應將報告之有關部分之附件送交郵電司司長，以便其在三十日內對糾正有關缺陷之建議作出決定。

**第八十五條**  
(公務員之聽證)

在進行檢查時，檢查員應就所發現之不當情事聽證有關公務員，並向其遞交一份關於該不當情事之分條縷述文告，接受有關答覆及採取該答覆可能引致之補充措施。

**第九章**  
人員

**第八十六條**  
(提供服務之制度)

郵電司人員提供服務之制度由一般法規定，但本法規所載之例外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正常工作及超時工作)

一、郵電司人員每周正常工作三十六小時；如屬組織之附屬單位且其職能特性證明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時為合理者，則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時。

二、每周四十四小時工作之施行，取決於行政委員會之決定。

三、在為每周正常工作之有關班次所定時間以外實施之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四、人員在本條第二款所指之組織附屬單位提供服務者，在每個實際服務月份內有權收取相當於其職級所得薪俸百分之十七點五之酬勞。

**第八十八條**  
(辦公時間)

郵電司之辦公時間由司長因應服務及公眾之需要而訂定。

**第八十九條**  
(工作之中斷)

除有關主管認可之合理原因或其給予之准許外，任何公務員均不得在簽到後中斷其工作、離開工作部門，違反此規則者視為不合理缺勤。

**第九十條**  
(人員制度)

郵電司人員制度載於一般法律，而郵電司之專門職程則載於本組織規章內。

**第九十一條**  
(人員編制)

一、郵電司編制人員分為以下組別：  
a ) 領導及主管人員；

- b ) 技術人員；
- c ) 助理技術人員；
- d ) 郵務人員；
- e ) 無線電通訊人員；
- f ) 行政人員；
- g ) 輔助服務人員。

二、郵電司人員之編制載於附表一，且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

三、經行政委員會之建議，上款所指編制之構成得以訓令修改。

四、編制內職位之任用及編制外合同人員之錄取，經行政委員會之建議後，由總督為之。

五、經聽取行政委員會意見後，由司長錄取散位制人員。

#### 第九十二條 (司長)

根據總督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司長；應從具有學士學位且獲承認能幹及具備資格之人士申甄選，而該等人士應具有擔任該職位之適當經驗。

#### 第九十三條 (副司長)

經司長之建議，根據總督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副司長；應從具有學士學位或專科學位或相等學歷且獲承認能幹及具備有關職位資格之人士中甄選，而該等人士應具有擔任該職位之適當職業經驗。

#### 第九十四條 (廳長)

按照一般法之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廳長。

#### 第九十五條 (處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透過甄選及履歷審查而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處長；應從至少具有五年良好及實際

工作年資之技術員、技術督導員或郵務助理員中挑選；或從不具備高等學歷但具有特殊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中挑選，但以職能之特殊性證明如此合理為限。

#### 第九十六條 (組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組長；應從至少具有五年良好及實際工作年資之技術員、技術督導員或郵務助理員中挑選；或從不具備高等學歷但具有特殊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中挑選，但以職能之特殊性證明如此合理為限。

#### 第九十七條 (科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科長；應從至少具有三年良好及實際工作年資之一等文員或郵務文員、首席助理技術員、首席無線電助理技術員中挑選。

#### 第九十八條 (分組組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分組組長；應從行政、打字員、郵務、郵政派遞、繪圖員及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等職程之公務員中挑選。

#### 第九十九條 (領導及主管人員之代任)

一、司長之代任人為其中一名副司長，如未以其他方式指定，則由擔任副司長時間較長者代任。如無副司長，則按同樣之標準由其中一名廳長代任。

二、其餘主管由司長指定之人士代任。

三、如未指定，則由在有關附屬單位中之具有最高職級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自動代任；或如屬職級相等之情況，則由在職級或公職較長時間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自動相繼代任。

**第一百條**  
**(郵務督導員職程)**

一、郵務督導員職程分為二等郵務督導員、一等郵務督導員及首席郵務督導員等職級，該等職級分別與本法規附件二所載之第一、第二及第三職等以及其職階相對應。

二、以下人士得透過考核方式參加開考進入郵務督導員職程之第一職等：

- a ) 具備高等課程但非學士學位資格之人士；
- b ) 首席郵務助理，但須於該職級實際工作至少三年且工作良好，且合格完成由郵務行政當局或萬國郵政聯盟機構所舉辦之高級郵政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經澳門郵電司之建議由總督以批示認可。該等人士進入與其原薪俸相應之郵務督導員第一職等之職階；如原俸不與有關職階之薪俸相融合，則進入最接近之較高薪俸之職階。

三、晉升較高職等，取決於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並須至少於原職等工作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四、公務員在其所處職等之工作時間得減至兩年，但以在該職等工作期間之工作評核為“優”者為限。

五、於每一職等內晉階至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取決於在原職階工作滿兩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六、將為同等職程公布之法例，候補適用於本條前數款所指之晉升及晉階。

**第一百零一條**  
**(郵務助理職程)**

一、郵務助理職程分為二等郵務助理、一等郵務助理及首席郵務助理等職級，該等職級分別與本法規附件三所載之第一、第二及第三職等以及其職階相對應。

二、凡具備九年級或同等學歷，於職級內工作至少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之一等郵務文員，得透過考核方式參加開考以進入郵務助理職程，並直接進入與其原薪俸相應之第一職等之職階。

三、如無符合上款條件之投考人，則具備九年級或同等學歷之曾修讀適當培訓課程且合格完成職業實習者，得進入該職程。

四、晉升較高職等者，須參加考核方式之開考，並須至少於原職等工作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五、公務員在其所處職等之工作時間得減至兩年，但以在該職等工作期間之工作評核為“優”者為限。

六、於每一職等內晉階至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取決於在原職階工作滿兩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七、將為同等職程公布之法例，候補適用於本條前數款所指之晉升及晉階。

**第一百零二條**  
**(郵務職程)**

一、郵務職程分為郵務助理員、三等郵務文員、二等郵務文員及一等郵務文員等職級，該等職級分別與本法規附件四所載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職等以及其職階相對應。

二、凡具備中學預備班及同等學歷並合格完成職業實習者，得進入郵務職程之第一職等。

三、郵務助理員於職程內工作至少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得透過考核方式參加開考以晉升第二職等。

四、如無符合上款條件之投考人，則具備九年級或同等學歷且合格完成職業實習者，得填補第二職等之空缺。

五、晉升較高職等者，須參加考核方式之開考，並須至少於原職等工作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六、公務員在其所處職等之工作時間得減至兩年，但以在該職等工作期間之工作評核為“優”者為限。

七、於每一職等內晉階至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取決於在原職階工作滿兩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八、將為同等職程公布之法例，候補適用於本條前數款所指之晉升及晉階。

**第一百零三條**  
**(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

一、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分為二等無線電通訊助理、一等無線電通訊助理及首席無線電通訊助理等職級，該等職級分別與本法規附件五所載之第一、第二及第三職等以及其職階相對應。

二、凡具備九年級或同等學歷，於職級內工作至少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之首席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得透過考核方式參加開考以直接進入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並直接進入與其原薪俸相應之第一職等之職階。

三、如無符合上款條件之投考人，則具備九年級或同等學歷之曾修讀適當培訓課程且合格完成職業實習者，得進入該職程。

四、晉升較高職等者，須參加考核方式之開考，並須至少於原職等工作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五、公務員在其所處職等之工作時間得減至兩年，但以在該職等工作期間之工作評核為“優”者為限。

六、於每一職等內晉階至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取決於在原職階工作滿兩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七、將為同等職程公布之法例，候補適用於本條前數款所指之晉升及晉階。

**第一百零四條**  
**(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職程)**

一、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職程分為無線電通訊助理員，二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一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及首席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等職級，該等職級分別與本法規附件六所載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職等以及其職階相對應。

二、凡具備中學預備班及同等學歷並合格完成職業實習者，得進入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職程之第一職等。

三、無線電通訊助理員於職程內工作至少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得透過考核方式參加開考以晉升第二職等。

四、如無符合上款條件之投考人，則具備九年級或同等學歷且合格完成職業實習者，得填補第二職等之空缺。

五、晉升第三及第四職等者，須參加考核方式開考，並須至少於原職等工作滿三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六、公務員在其所處職等之工作時間得減至兩年，但以在該職等工作期間之工作評核為“優”者為限。

七、於每一職等內晉階至第二職階及第三職階，取決於在原職階工作滿兩年且工作評核不低於“良”。

八、將為同等職程公布之法例，候補適用於本條前數款所指之晉升及晉階。

**第一百零五條**  
**(郵差職程)**

一、郵差職程包括本法規附件七所載之各職階。

二、凡具有強制學歷或同等者，得透過考核方式之開考進入郵差職程第一職階。

三、如工作評核不低於“良”，則按下列方式改變職階：

- a ) 處於第一及第二職階而工作滿兩年者，得分別進入第二及第三職階；
- b ) 處於第三職階而工作滿五年者，得進入第四職階；
- c ) 處於第四職階而工作滿七年者，得進入第五職階。

**第一百零六條**  
**(普通職程)**

其他普通職程或專有職程之入職及晉升之條件，均載於現行法例。

**第一百零七條**  
**(職業培訓及素質提升)**

一、郵電司應促進其人員之基礎培訓、專業培訓及職業進修，既得直接在其職業培訓中心進行，亦得按照法律規定，

使其人員參加實習、課程以及參加本地區或本地區之外所舉辦之專業會議、討論會、大會、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二、郵電司職業培訓中心之運作由總督核准之規章規範。

### 第一百零八條 (培訓中心)

郵電司職業培訓中心之培訓員，原則上應由該司之公務員擔任；在有合理解釋之情況下，得聘任郵電司以外之人士。

### 第一百零九條 (在外地實習)

一、根據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總督得許可郵電司公務員在法定之情況下前往外地之適當專門機構進行一般不超過過三個月之實習，目的在於進修或學習對工作有益之事務，並有權收取有關許可批示所定之每日津貼。

二、總督還得許可郵電司公務員赴葡國或其他國家，以便專修或學習對工作有益之任何事務，或出席與郵電司職責有關之問題之專業會議、討論會、大會、會議及研討會。

### 第一百一十條 (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所指之公務員，應在向其定出之期限內提交報告，以便評定所獲得的益處或有關任務之結果。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實習生之責任)

已參加以上各條所指實習及活動之公務員，須按照現行法例之規定在一定之時間內在郵電司提供服務。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特權)

一、除所有公務員具有之權利及義務外，郵電司之公務員還享有以下特權：

a ) 無論是在郵電司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其進行凌辱者抑或是公罪違反者，如屬現行犯，該等公務員得扣留之並立即將之帶往有權限之當局；

b ) 請求行政當局、警察及衛生方面之行政當局之援助，但以執行郵電司公務員職務時需要如此援助為限；

c ) 服務期間，得透過出示其工作身分證進入所有站台、車站及碼頭；

d ) 不得被強逼供述直接或間接涉及職業保密之事務。

二、上款 c 項所述之工作身分證之式樣由總督核准，該證件須載有郵電司公務員之特權及豁免。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制服之使用)

按照將定出之計劃及式樣，郵電司公務員應在所有與公眾接觸之服務中使用標明其身分之特別或有標誌之制服。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其他權利)

一、郵電司公務員還獲賦予下列權利：

a ) 免費之醫療、外科手術、藥品及住院等護理，其親屬亦享有該等護理；

b ) 收取法定之主管、特別職務或服務之酬勞以及錯算補助及出席費；

c ) 收取特別法例所規定之每日津貼。

二、在行政委員會所核准之有關規章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居住權得包括有關之傢俬。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退休)

郵電司公務員之退休由一般法例之規定規範。

**第一百一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開支)

一、郵電司退休人員或待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其他報酬之開支，均構成澳門退休基金會之負擔。

二、為退休補償而向人員扣除之款項，構成澳門退休基金會之收入，並須每月交付其庫房。

三、與以上兩款所指退休基金相同之制度，適用於撫卹金。

四、如退休或待退休之公務員居住郵電司物業或作為郵電司物業之分層所有人，則應由澳門退休基金會從其薪俸中扣除倘有之房租、地租及分層業權管理費等之相關金額，並每月交給郵電司。

**第一百一十七條**  
(損害賠償及償還)

因郵件或其他物件之丟失或毀損及遺漏傳送而受歸責之郵電司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除遭受一般法所規定之紀律處分外，尚須根據規章之規定向有權對政府提出主張之利害關係人支付損害賠償及作出償還。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不得兼任)

一、禁止郵電司編制內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擔任新聞通訊員或有聲及圖像廣播之工作以及報社或通訊社代表之工作。

二、郵電司編制內公務員，如未經總督透過郵電司司長之意見而給予許可，不得擔任職務以外之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特別義務)

根據特別法例對有關事宜之規定，郵電司之公務員須在和平及戰爭其間協助或擔任電訊及軍事郵政之服務。

**第一百二十條**  
(筆錄)

一、郵電司之公務員應依據現行法例之規定，對所有與適用於郵電司活動之法律相違反之行為作成筆錄。

二、上款所指之筆錄應在五天內透過筆錄員所屬之機構送交檢察院之有關人員。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福利部門)

一、在郵電司行政委員會之建議下，總督得設立福利部門，由其負責有關促進建議及實施為郵電司在職或退休員工及其家屬謀福利之工作，如食堂、渡假場所、托兒所、宿舍及其他；以及命令現存之與郵電司有連繫且宗旨相似之各機構與上述之福利部門合併及納入該福利部門內，其中包括郵電司公務員本身創立及參加之機構，但須經該等現機構之管理機關一致同意。

二、郵電司司長有權限對該福利部門作上級指引，並由該司長任命三名公務員以組成一個行政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基金及為使該機構良好運作及發展而執行必要之工作，以及以司庫之身分，編製及在每個經濟年度提交所管理之基金之帳目，並應將之呈交人事暨會計廳以便執行法律程序。

三、郵電司之福利部門受規章本身章程規範，而該等文件在該司之行政委員會建議下由總督核准。

四、福利部門擁有本身之預算，其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 為此目的而登錄郵電司預算及儲金局預算之開支表之款項；
- b ) 政府或其他實體或人士賦予之財產；
- c ) 刊登於福利部門任何刊物之商業廣告之款項；
- d ) 出售福利部門刊物之款項；
- e ) 向公眾出售福利部門所出版圖案之款項；
- f ) 福利部門所屬各機構所擁有之不動產之收益；
- g ) 以定期或活期方式存入信用機構、儲金局或本地區之商業銀行之存款所衍生之利息，以

- 及其名義購入或作附註之股票或其他信用券所衍生之利息或股息；
- h ) 福利部門之規章或章程所規定之在職或退休之服務人員之強制定額分攤費；
- i ) 福利部門將決定或發起進行之任何活動，包括演出等之款項；
- j ) 根據法律規定屬於將納入福利部門之各機構之其他收入。

五、如本條第一款所述之各機構之財產、權利及責任納入郵電司福利部門，則該等機構則隨後立即視為消滅，應根據該等機構截至納入之日為止之最新資產負債表對上述價值物及財產進行估算，並得在核准福利部門規章或章程之同一法規中命令進行該納入。

六、該等機構納入於福利部門，應確保現有會員、供款及領取福利金者之既得權利，尤其係涉及任何津貼及福利金之權利。

七、如上述機構之會員及供款人不屬於郵電司之公務員，則有權請求放棄或辭掉該等身分；如屬此種情況，郵電司行政委員會在考慮該等人士已支付之定額分攤費後，定出向其返還之款項。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郵電司之債務)

一、稅務執行之規定，適用於拖欠郵電司之債務、有關利息及其他負擔。

二、為強行徵收拖欠郵電司之債務，無論其來源、性質或名義，根據《稅務執行法典》之規定及為產生其效力，有關機關所發出之證明具執行效力且作為執行之依據。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權利之維護)

無論學歷水平，公務員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為：

- a ) 郵務職程之一等、二等及三等郵務文員者，得納入郵務助理職程；
- b ) 首席、一等及二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者，得納入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

- c ) 已從郵務助理員或郵電司之其他專門職位轉為繕錄打字員者，得納入行政職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過渡狀況)

如未完成本法規所設立之新職位之所有委任程序，則保持目前之現行架構。

表一  
(第九十一條所指者)  
郵電司人員編制

職位 數目	職稱
	I — 領導及主管人員
1	司長
3	副司長
2	廳長
4	處長
5	組長
1 1	科長
1 6	分組組長
	II — 技術人員
5	顧問技術員、首席技術員、一等技術員或二等技術員
1 0	首席技術督導員、一等技術督導員或二等技術督導員
	III — 助理技術人員
6	首席技術輔導員、一等技術輔導員或二等技術輔導員
2	首席助理技術員、一等助理技術員或二等助理技術員
2	首席繪圖員、一等繪圖員或二等繪圖員
	IV — 郵務人員
4	首席郵務督導員、一等郵務督導員或二等郵務督導員
8	首席郵務助理、一等郵務助理或二等郵務助理
8 0	一等郵務文員、二等郵務文員、三等郵務文員或郵務助理員
6 0	郵差

職位 數目	職稱
V	無線電通訊人員
3	首席無線電通訊助理、一等無線電通訊助理或二等無線電通訊助理
8	首席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一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二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或無線電通訊助理員
VI	行政人員
1	秘書
1 8	一等文員、二等文員或三等文員
1 3	打字員
VII	輔助服務人員
7	輕型汽車司機(a)
1 7	工人
2 5	服務人員(a)

a) 職位於出缺時予以消滅。

表二

(第一百條所指者)  
郵務督導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首席	415	430	445
2	一等	375	390	405
1	二等	335	350	365

表三

(第一百零一條所指者)  
郵務助理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首席	325	335	345
2	一等	285	295	305
1	二等	250	260	275

實習員.....210

表四

(第一百零二條所指者)

郵務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一等郵務文員	250	260	275
3	二等郵務文員	215	225	240
2	三等郵務文員	185	195	205
1	郵務助理員	135	145	160

三等郵務文員之實習員.....165

郵務助理員之實習員.....115

表五

(第一百零三條所指者)

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首席	325	335	345
2	一等	285	295	305
1	二等	250	260	275

實習員.....210

表六

(第一百零四條所指者)

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首席	250	260	275
3	一等	215	225	240
2	二等	185	195	205
1	無線電通訊助理員	135	145	160

二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之實習員.....165

無線電通訊助理員之實習員.....115

## 表七

(第一百零五條所指者)

## 郵差職程

## 澳門郵電司組織規章

## 第一章

## 性質及職責

## 第一條

## (性質)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一	郵差	125	135	145	160	185

法令 第2/89/M號

一月九日

## 第一條

核准新《郵電司組織規章》，該規章以本法令附件之形式公式，且為本法令之組成部分。

## 第二條

## 第二條

## (職責)

一、廢止一切明示或默示違反本法規規定之法例，尤其是九月二十六日第27-A/79/M號法令、二月十五日第9/82/M號法令、八月十四日第38/82/M號法令、五月二十一日第25/83/M號法令、六月八日第45/85/M號法令、五月四日第45/87/M號訓令及十一月三十日第152/87/M號訓令，但十月四日第492/73號命令第八章（刑法保護）仍繼續生效。

二、如準用本法令明示或默示廢止之法規，則視為準用本法規之相應規定。

## 第三條

一、郵電司編制內之人員，以原職務、職程、職級及職階轉入本法令核准之編制。

二、透過經總督批示核准之名單進行上款所指之轉入，而無須辦理法定手續，但須經行政法院註冊及公布於《政府公報》。

三、編制外人員保持其職務上之法律狀況。

四、為一切效力，本條所指人員所提供之原服務時間，視為在所轉入之職務或職程內提供。

一、澳門郵電司（葡文縮寫為CTT），係一個獲賦予法律人格以及具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之司級機構，其宗旨係在澳門地區提供郵政及電訊公共服務，而且透過其定名為「儲金局」之廳，被視為《銀行法》所規定之一個貨幣信用機構。

二、郵電司之財政自主權並不免除將其帳目呈交行政法院審議及審定，但因執行其經營及投資之預算而衍生之行為及合同則無需批閱。

## 第二條

## (職責)

一、郵電司之職責為：

- a) 確保對無線電頻之管理及監察，為此目的，與有需要之國際機構保持關係；
- b) 促進對郵政及電訊領域之國際協議、協定及規章等之適用；
- c) 確保以本區作為原寄地、轉運地或寄達地之郵政運輸之相關活動；
- d) 與有權限之國際機構建立郵政關係；
- e) 促進創設及發展與市場需要相符之郵政服務及產品；
- f) 確保郵票及其他形式之郵資之製造、發行、分發及商業化，以及確保自動蓋銷郵資之經營；
- g) 促進郵票及其他集郵品之商業化；
- h) 促進向本地區居民，特別向大客戶提供郵政服務及產品；
- i) 透過開展銀行性質之業務，促進實施行政當局之社會及房屋政策，並獲賦予貨幣信用機構之性質。

二、郵政服務及電訊之相關事宜，由總督根據國際之協議、協定及規章等制定規章。

三、如採用了新國際協定、協議或規章，又或修改先前之國際協定、協議或規章，則上款所述之總督制定之規章須強制性地予以修訂，以便不斷更新。

四、第一款 f 項及 h 項所述之事項以訓令制定規章。

### 第三條 (財產)

郵電司具有本身之財產，其由該司所擁有或將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等構成。

### 第四條 (服務之支付)

在不影響法律規定之豁免下，郵電司所提供之服務由使用服務者支付，其中包括公共行政機構。

### 第五條 (監察)

一、總督行使對郵電司之上級監察；如總督認為有需要審查本法規所定之原則是否適當履行，則得命令為之。

二、倘監察涉及帳目及司庫之工作，則得委託財政司進行監察。

### 第六條 (預算)

一、郵電司編製以下之預測文件：

- a ) 預測之成本及收入所構成之經營預算；
- b ) 由預測在營業年度內實施之投資所構成之預算；
- c ) 預測之資產負債表；
- d ) 資金來源及運用之預測表。

二、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上款所述之經營及投資之預算金額，以整體及總數之方式納入澳門總預算之內。

### 第七條 (預算平衡)

一、郵電司自由處置其所有收入以應付其負擔；在例外情況造成經營預算不平衡時或在有需要作特別投資時，得接受總督裁定且在澳門總預算中登錄之津貼。

二、應郵電司行政委員會之申請，上款所述之津貼由財政司按十二分一制度交付，但用於特別投資者不在此限；在後者之情況下，將以最適當之方式交付津貼。

### 第八條 (收入)

一、下列者構成郵電司之收入：

- a ) 其經營收益；
- b ) 郵電司各部門為第三人實施之工作或工程之款項；
- c ) 任何其他依法徵收之款項；
- d ) 根據第七條之規定所獲補助之偶然津貼；
- e ) 因提供服務而向個人及任何公共行政部門徵收之款項；
- f ) 貸款收益。

二、郵電司得進行獲認可具公益性質之本國貨幣貸款或外幣貸款，該等貸款以通用之任何方式作為憑證及須與現行法例之規定相符。

三、在進行再生產之投資、更新或擴充設施及服務又或將以往之中、短期債務予以轉換時，方得進行攤還期超過五年之貸款。

四、進行借貸取決於根據法律規定之上級許可，許可書應載明有關活動之計劃及其他條件，包括所提供之擔保。

五、郵電司之債權證券及財產收益，得作為借貸之擔保。

### 第二章 專營權

### 第九條 (政府之專營權)

一、下列者構成政府之專營權：

- a ) 運送及派遞信函、郵政明信片或任何密封性質之函件，其內容在函件未被侵犯時是不能審查的；
- b ) 製造、發行及出售郵票及任何其他形式之郵資，以及經營自動蓋銷郵資機；
- c ) 設立及經營郵政分局、郵站、電訊分局或電訊站、流動郵站及郵筒；
- d ) 設立及經營線路及其他電訊方式，包括無線電、無線電廣播，以及屬汽動、聲動、光控及任何其他性質之一切其他系統，以便迅速轉換屬任何性質之聲音或影像之信號。

二、下列者不包括在本條之內：

- a ) 簡單表達之信函之運送；
- b ) 郵政已轉運之函件之運送，或已付郵資且原寄地之郵局已加蓋戳記之函件之運送；
- c ) 向郵筒、郵政分局、流動郵站及郵站投遞時之函件運送；
- d ) 在村鎮範圍內之函件運送，但以系統或特別組織之方式進行盈利之函件運送者除外；
- e ) 任何種類函件之迅速交換媒介，但以住所、村屋、工廠、工業場所或商業場所之內部服務為限；如上述之交換媒介屬電訊方式，則不得以任何方式跨越公共街道或公產，但獲特別許可者除外；
- f ) 按照有關規章所許可之無線電而接收或傳輸。

三、以當局或私人作為收件人之郵件之運送及派遞，如無郵電司之參與，不得由鐵路、海運或空運之公司或企業之人員進行。

### 第十條 (專營權之經營)

根據上條之規定構成政府專營權之服務，由第六章所述之機關專門提供，但特別法規定相反之情況者除外。

### 第十一條 (私人設施)

超出住所、村屋、工廠、工業場所或商業場所範圍之獨立於本地區總網絡之私人電訊設施，如不妨礙政府利益亦未

對公眾造成不便，得根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獲特別許可裝置。

### 第十二條 (無效之特許)

涉及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事宜之一切特許及許可，倘由未獲本法令賦予權限之任何實體作出，一概視為無效且不產生任何效力。

### 第十三條 (郵資憑證之出售)

鑑於公眾之需要，郵電司司長得發出出售郵票及其他郵資憑證之牌照；根據有關規章之規定，郵電司司長亦有權限發出郵資機之使用牌照。

### 第十四條 (服務之中止)

在例外情況下，總督得暫時中止某種或所有公共通訊之服務 — 電訊郵政或其他種類之郵政服務 — 而不論屬郵電司之線路抑或屬任何其他線路。

### 第三章 設立及經營

### 第十五條 (執照)

郵政分局或郵站以及／或電訊站及流動郵站之設立、開放、分類及關閉，均應透過郵電司司長簽署之執照為之。

### 第十六條 (流動郵站)

得在定期停泊澳門港口之船舶設立流動郵站。

一、郵電司應利用現存之一切陸地、海上、河流或航空之交通工具運送郵袋，以便郵政通訊以盡可能快捷、正常及高效率之方式進行。

### 第十七條 (郵袋之運送)

二、為上款規定之效力，如所使用之運輸工具屬於私人企業或普通私人，則應透過合同議定郵袋之運輸，但以無規定其他方式為限。

三、根據規章之規定，上款所指之合同透過公開競投簽訂；每次競投拍板得限於一條或多條航線又或對澳門有益之所有航線；並得免除公開競投之程序，變更競投拍板之一般條件及透過私人磋商簽訂有關合同，但以服務環境要求如此為之為限。

### 第十八條 (船長之義務)

任何種類船舶或船隻之船長或大副，均須按照所規定或將規定之條件運送獲委托之郵袋及郵政包裹，並於海關檢查立即將之遞交寄達地；未履行依法適用之郵政程序，有權限當局不得允許上述之郵袋及郵政包裹離船；而上述之船長或大副，以及船東、代理人或受托人對在船上違反郵政規章之行為承擔責任。

### 第十九條 (郵袋之運輸)

郵袋之運送，根據本國及國際之協議、協定及規章以及所協商之協議及合同等之規定為之。

### 第二十條 (電訊設備)

一、為裝設電訊之線路、電纜及其他設備、氣壓或任何其他之設施，無論是空中抑或是地下者，只要是屬於郵電司且用於快捷交換通訊，郵電司均得利用街道、廣場、道路、馬路、水管道，以及任何屬於公產之交通路線，但以符合有關公產所屬用途為限。

二、在上述情況下，郵電司負責對設施之興建及修繕之工作所造成之損害予以彌補。

### 第二十一條 (郵電司之役權)

一、為裝設上條所述之線路及設備，郵電司得：

- a ) 在屬於私人之土地放置柱杆及其他柱子；
- b ) 裝設穿越屬於私人房地產上空之導線；
- c ) 在建築物之牆壁或屋頂上裝設托架；
- d ) 裝設與樓宇正面相平行或貼近之導線；
- e ) 裝設穿越私人土地地下之導線。

二、所裝設之空中或地下導線，應一定使到有關裝設之土地或樓宇之所有人得按其房地產所屬用途自由處置該房地產，並使到該等所有人因安裝線路而遭受最小程度之影響或不便。

三、上款所述之土地或樓宇之所有人，一定有權進行彼等認為適當之修建、興建、重建或擴建之工程，即使該等工程要求空中或地下之線路移開或改道，該等所有人不應就此事實向郵電司作損害賠償，但須至少提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郵電司，而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

四、在建築物之牆壁或屋頂裝設之托架，應符合容易從外觸及該等托架之條件。

五、在街道及廣場裝設之空中電訊線路，應不影響公共及私人之紀念物及建築物之良好外觀。

###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之義務)

一、如在土地上裝設郵電司之空中電訊線路或被宣布為屬公共用途之空中電訊線路，又或土地與沿途裝設上述線路之任何交通路線相毗連者，則有關土地之所有人不得同意或保留在上述土地種植可能影響上述線路之植物。

二、上款所規定之義務亦約束公共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徵收)

政府得以公益為由而宣布徵收土地，但以有必要取得等土地以便設立屬於郵電司之任何分站、線路、電纜以及其他設備及裝置等為限。

### 第二十四條 (進入之權利)

一、為達成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目的而被利用之土地或樓宇之所有人或承租人，須允許負責研究、承建或修理設

施之任何人員進入其物業，並容許彼等作業期間逗留有關房地產。

二、因上述作業而造成所有人或承租人之損失，一定予以賠償；如不達成協議，則由普通法院裁判有關損害賠償之訴訟。

### 第二十五條 (權利之轉移)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賦予郵電司之權利，不得轉移給第十一條所指之被特許企業或被特許個人，亦不得適用於非由郵電司經營之任何設施之設立，但私人基於公益之宣告而獲特許裝設之情況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許可之形式)

一、本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許可，透過總督訓令給予。  
二、上款所指之訓令應載有一切被視為必須遵守之條件，其中包括有關收費。

### 第二十七條 (市政性質之服務)

為市政性質服務而必須裝設之電訊線路或網絡，由有關之自治團體負責裝設，但須經總督透過郵電司給予許可後方得裝設之，而郵電司一定有權限進行有關監察。

### 第二十八條 (設施之監察)

本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設施受政府監察，其監察權透過郵電司行使；並須就上述設施繳交地方自治團體所規定之一般稅捐，但無須繳交地方自治團體因設立或經營有關分站、線路或網絡而徵收之特別稅捐、費用或牌照。

### 第四章 公共使用及收費

### 第二十九條 (使用之廣泛性)

允許任何人使用郵電司所經營之公共服務，但須遵守有關規章所規定之限制。

### 第三十條 (保密)

郵政及電訊之通信保密，強使絕對禁止將通信文本洩露，以及禁止提供暗示有關內容之說明。

### 第三十一條 (文件之獲悉)

一、在檢查是否遵守執行職務之規定又或檢查是否與現行之法律或規章相違反之情況下，以下實體僅得以此檢查作為理由而開拆電報、電報級信道及其他電報文件之原件：

- a ) 總督；
- b ) 獲授權限監管郵電司之政務司；
- c ) 執行監察郵電司職能時之監察員；
- d ) 郵電司司長；
- e ) 負責有關問題之郵電司主管。

二、對於郵電司每位公務員而言，本條所規定之職能限於其管轄範圍之內。

三、如對郵電司之任何業務給予特許，則 c 項之表述視為“總督專員”及“監察委員會成員”；而 d 及 e 項之表述視為在被特許人之組織結構內擔當相同職能之職務據位人。

### 第三十二條 (郵電司以外當局之干預)

郵電司以外之任何當局均不得干預有關工作，但應有關工作人員之要求又或由於該等工作人員實施犯罪或在工作期間遭受犯罪侵害之情況除外；如無總督之命令，則明確禁止：

- a ) 對郵電司之從事業務方式開展專案調查；
- b ) 對本法規所規定之政府專營之固有事宜進行任何種類之干預。

### 第三十三條 (刑事程序)

在預備性預審或初步偵查中，以及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法官得下令搜索、扣押寄給嫌犯及其他與罪行有關之人士之信函、電報或其他函件，以

及得下令截聽、錄音或阻止通訊，但以顯示有需要採取上述措施為限；在採取該等措施時，郵電司須應有關請求而給予協助。

### 第三十四條

(郵政之不可侵犯性)

郵電司以外之任何當局均不得開拆或命令開拆郵袋或郵包，但在上條規定之情況或基於合理懷疑由郵電司工作人員在這方面有權限之當局面前進行開拆之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郵政及電報之函件)

一、郵政及電報之函件在收件人接收前屬於寄件人，但規章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郵政及電報之函件寄件人，凡身分得以證明者，有權按照規章之規定撤回或中斷其函件或電報之傳送或遞交，並得更正有關地址。

三、郵電司保留權利在信函或其他函件之封皮上，按照特別規章將訂立之規定加貼或允許加貼標籤又或加蓋或允許加蓋附公告之戳記。

### 第三十六條

(無著函件)

按照規章之規定處理無著信函之歸屬。

### 第三十七條

(違背道德及公共秩序之通信)

一、對於內容違背道德及公共秩序之郵政及電報之函件，總督得着令其寄件人或遞交人作為有關內容表述之犯罪行為人而必須接受追查並將之交予司法權力當局辦理；寄件人及遞交人之刑事責任並不因中斷電報之傳送或遞交予收件人而變更。

二、對於在通訊中使用違背道德及公共秩序之表達方式之電話或電報裝置之使用者，得命令進行同樣之程序，而不

論是否立即取消用戶之電話或電報裝置，且一概無需對之給予任何損害賠償。

### 第三十八條

(訂定收費之權限)

一、總督有權限按照協議、協定、規章及其他現行法規，透過訓令訂定屬於專營範圍內之郵政服務費及電訊服務費。

二、除上款所規定之服務費外，不得對通信課定任何負擔或課收任何之費用，但根據適用法律應予徵收之稅、稅項及關稅，以及根據有關規章及稅率表等徵收之印花稅等則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豁免)

一、郵電司之專屬郵政業務豁免所有費用。

二、下列業務豁免所有郵政費用：

- a ) 郵電司屬下之機構，尤其係治喪、援助基金及福利等機構寄發之函件；
- b ) 依法必須寄予圖書館及官方歷史檔案館之官方或私人出版之樣本。

三、盲人讀物，豁免繳付郵資、掛號信、雙掛號信、親手遞文件、索賠信及付款信等之郵政費。

四、下列通信豁免郵資：

- a ) 紅十字會所寄出之信函及印刷品，但以特別印花認證為限，而該等印花由郵局以日戳蓋銷；
- b ) 出版人寄給國家歷史檔案室之任何性質之本國出版物；
- c ) 在出版後八日內寄給共和國總統、總理及監管傳播之部長之定期刊物；
- d )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寄出或寄給該台之內部函件，但須以傳送氣象及地球物理之資訊作為目的且符合對該類函件規定之特性；
- e ) 按照規章退還郵資已付之無著函件。

五、氣象電報及關於正式時間之電報，均豁免所有費用。

六、任何其他郵政收費或電訊收費之豁免，只可由法令訂定。

#### 第四十條 (國際豁免)

必須遵守國際協議及國際協定所規定之豁免。

#### 第五章 政府責任

#### 第四十一條 (損害賠償)

一、郵電司須對丟失或毀損所處理之物件及價值物向其用戶賠償損失，以及在適用之協議、協定、規章及收費表所規定之情況、條件及限度下，對完全或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足之服務償還用戶已支付之費用。

二、如損害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屬自行提供服務之實體或與郵電司共同提供服務之實體，則郵電司須對該實體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使利害關係人獲有關支付。

三、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於在郵電司使用之交通工具發生之丟失或毀損，而不論郵電司是否對運輸實體享有損害賠償權。

####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權之限制)

一、對於丟失或毀損物件及價值物件又或完全或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足之服務所造成之間接損失或後果，一概不予賠償。

二、在下列情況下不予賠償或償還，且終止有關權利：

- 責任可歸咎於寄件人或收件人；
- 責任可歸咎於不接受支付損害賠償義務或償還義務之國家；
- 屬依法扣押之情況；
- 屬未掛號郵件之情況；
- 將物件或價值物交予未獲許可接收該等物件或價值物之工作人員；

- f ) 屬傳統郵政服務遲延之情況；
- g ) 未在規章所定之期限內請求交付或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 h ) 戰爭、暴亂、火災、沉船、水災、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以及非郵電司職工所為或非其與他人同謀或縱容之暴力搶奪；
- i ) 規章所定之其他情況。

#### 第四十三條 (代位)

在郵電司已支付損害賠償而最終責任屬其他實體之情況下，郵電司代位已獲賠償者之權利。

#### 第六章 機關及組織之附屬單位

#### 第四十四條 (機關)

司長及行政委員會是郵電司之機關。

#### 第四十五條 (行政委員會之組成)

一、行政委員會由作為該委員會主席之郵電司司長以及作為委員之各副司長及各廳長組成。

二、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在有關組織之附屬單位內作為其法定代任人之公務員代替之；如無法定代任人，則由總督按具體情況指定之代任人代替之。

三、在職成員、財政司代表及行政委員會秘書，均有權根據現行法例之規定享有月酬勞及出席費。

四、應召集而出席會議之代任人，有權收取出席費及其應有之酬勞。

#### 第四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之權限)

一、行政委員會有權限：

- 監管郵電司之行政；

- b ) 對總督命令之所有事宜給予意見，並向其提供所需之資訊及資料；
- c ) 每年向行政法院提交營業年度之報告及帳目以及財政司代表之意見；
- d ) 按照本法規組成研究小組及工作小組，並聘請他人履行認為有需要之臨時任務或專門工作；
- e ) 管理郵電司之收入及基金；
- f ) 對在已核准之總金額範圍內為特別職務及服務之酬勞、日津貼、招待費及其他視為有助於提高郵電司效率之所需費用等提出之金額建議予以核准，而該等金額將發放予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員；
- g ) 許可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之租賃建議；
- h ) 在經營預算及投資預算之範圍內，命令以轉移方式追加預算，並免除在《政府公報》公布；
- i ) 每年定出撥給郵電司福利部門之津貼，以及定出該等福利部門在郵電司不作參予之情況下所實施開支之最大限額；
- j ) 定出部門會計所需之物料折舊、攤銷或類似者之百分比；
- l ) 對澳門幣五十萬元以下之部門所需一切材料、印刷品、辦公用品之供應予以判給及訂立合同，以及就已核准之發展及工作計劃內之新工程及大型維修工程實施予以判給及訂立合同；
- m ) 對視為無需或不可利用之物料或其他動產之轉讓及喪失效用之事宜作出決議；
- n ) 在視為合理之情況下，許可提供特別服務；
- o ) 核准有關勞動力價格及其他費用表，以便確定郵電司各部門為官方或私人實體實施工作或提供服務時之成本；
- p ) 確定郵票之常設基金及部門良好運作所需之其他常設基金；
- q ) 向公務員或在郵電司提供服務之人員授予收稅員之職能；
- r ) 根據第六十條之規定核准郵電司帳目計劃，以及定出有關會計記錄之文件存檔期限。

二、除上款所規定之權限外，行政委員會還就以下事宜提請總督審議：

- a ) 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管理預算文件；
- b ) 上款所述文件在有關年度內之修訂案；
- c ) 每個營業年度之報告及帳目；
- d ) 收費表之修改建議；
- e ) 進行貸款及郵電司出資特許企業，而該等企業之活動有利於郵電司之發展；
- f ) 開設郵電司人員編制之職位；
- g ) 對依法須透過甄選而晉級之公務員之排名；
- h ) 編制外人員合同或提供服務制之合同；
- i ) 訂定委員會成員、財政司代表、行政委員會秘書之酬勞額之建議；
- j ) 在已核准之總金額內訂定房屋租金津貼、錯算補助及生產力獎金等數額之建議；
- l ) 本法令所規定之執行公務之規章；
- m ) 按照法定規則之開立信用之建議；
- n ) 關於取得、出售及交換不動產之建議；
- o ) 關於運用經營所得盈餘之建議；
- p ) 視為對郵電司管理適宜而不屬於該司決議權限範圍內之措施，以及改善公共服務所需之措施。

#### 第四十七條

(行政委員會主席之權限)

一、行政委員會主席有權限：

- a ) 在法庭內外代表行政委員會；
- b ) 使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得以執行。

二、行政委員會主席得按照行政委員會所許可之條件，將上款 a 項規定之權限授予任何一名委員或郵電司公務員。

#### 第四十八條

(財政司代表)

一、財政司代表由總督指定之職級不低於首席財政技術員出任，並應出席行政委員會會議。

二、財政司代表有權限：

- a ) 每三個月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審查郵電司之司庫部情況及財政狀況；

b ) 尤其就行政委員會所許可費用之合法性以及該委員會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h 、 i 、 l 、 n 、 o 、 p 項事宜之決議等進行監察。

三、為執行上款之規定，行政委員會應向財政司代表提供其所需要之材料及資訊。

#### 第四十九條

(行政委員會之運作)

一、行政委員會每周召開一次平常會議，日期及時間由主席定出；只要事務之緊急性證明有必要召開特別會議並且主席認為如此適當，則召開特別會議。

二、必須有行政委員會之四名成員出席會議，行政委員會方得作出決議；決議取決於簡單多數票，主席之投票具有決定性。

三、關於上條第二款 b 項之決議，如未獲得財政司代表之贊同票，則提請總督決定。

四、行政委員會秘書，由主席所指定之一名郵電司公務員擔任，並不享有表決權。

五、行政委員會之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並交由出席會議之成員及秘書簽署。

六、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在載於經簽署之會議記錄後，方生效力。

七、投票不一致時，在決議中落敗之委員得要求將有關對投票之解釋性聲明記錄於會議記錄之內。

#### 第五十條

(責任)

一、按照現行法例之規定，行政委員會成員對郵電司所取得或以任何名義歸該司所有或占有之一切存在之動產及可移動之財產負連帶責任，亦以同樣方式對其負責之資產、證券、價値物及收益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除應承擔之民事責任外，行政委員會成員還應因其表決之決議對既得權利之侵犯或對正當權益之損害而負有紀律責任。

三、第二款規定之紀律責任，亦適用於郵電司之公務員，但以彼等曾提供有關決議所依賴之資訊又或係應作相反之報告但未依法以書面做出該報告者為限。

#### 第五十一條

(費用結算)

一、任何費用未經行政委員會、其任何成員或總督按照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予許可者，一概不得結算。

二、在總督、行政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依照上款之規定許可之總額範圍內，行政委員會主席有權限許可支付部分費用，但須履行法定手續。

三、人員之薪俸及其他固定報酬之費用，以及其他視為屬緊急或不可延誤性質之費用或行政委員會確認正確之費用，得在未獲預先許可之情況下予以實施，但不屬於人員方面之費用應在該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內提交該委員會追認。

#### 第五十二條

(司長之權限)

一、司長有權限：

- a ) 作為上級而領導、協調及指導郵電司各部門之工作，並根據現行法律及規章之規定，訂定較適合其良好運作之指示；
- b ) 執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及儲金局行政委員會之決議，以及使該等決議得以執行；
- c ) 按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命令及許可費用，以及與人事暨會計廳廳長聯名簽署郵電司之支票、匯票、轉帳命令、存款提單及其他交易所需之文件，但須履行有關法律手續；
- d ) 經聽取行政委員會之意見後，聘用及辭退散位人員以及定出其相關工資；
- e ) 分配、安置及調遣郵電司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

- f ) 為取得總督之批示，向其提交須由上級解決之適當組成卷宗之事宜，並就所應採取之解決辦法給予書面意見／建議；
- g ) 透過總督與各國之監管通訊之部長通信，亦得就其權限內之事宜直接與本地區或外地之公共或私人之實體以及其他通訊行政當局通信；
- h ) 應適當之要求，命令郵電司之工作人員往法院或其他部門報到；
- i ) 批出郵船證書；
- j ) 批出及收回出售郵票及其他郵資憑證之准照，並簽署有關執照；
- l ) 按照國際之規定及協議之規定，命令支付郵政服務之損害賠償；
- m ) 命令償還國際之規章及協議所規定之費用；
- n ) 如所欠費用還未交稅務執行，則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許可其在規定之期間以外支付所欠費用，但以尚未進行強制稅務執行為限；
- o ) 向有權限之當局提起對法律及郵電司規章之違例訴訟程序；
- p ) 指導行政委員會編製年度報告，並於有關年度翌年之五月底前連同重要之通訊統計資料呈交總督；
- q ) 指導編製經營及投資預算以及五年策略計劃，並於開始執行計劃之前一歷年之十月底前將之呈交總督。

二、除紀律懲戒權限外，司長得透過職務命令發布之批示，將其獲法律賦予之權限授予各副司長或各廳長。

### 第五十三條

(副司長)

一、副司長有權限：

- a ) 在司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替之；
- b ) 協助司長執行其獲賦予之職能及其獲授予之權限；
- c ) 透過上級命令，主管工作小組或項目小組。

二、因應各副司長之培訓及職業經驗，應賦予各副司長對一個廳之直接責任。

### 第五十四條 (結構)

為履行郵電司之職責，該司包括以下之組織附屬單位：

- a ) 郵務廳；
- b ) 商業廳；
- c ) 無線電暨工業廳；
- d ) 儲金局；
- e ) 人事暨會計廳；
- f ) 行政科。

### 第五十五條 (特別機關)

一、為履行郵電司之職責及權限，以及為指導及監察之效力，在不影響本法規所規定之組織結構下，得設立彈性之工作中心，並因應其獲賦予之活動範圍而組織其架構，但以所推展業務之工作量或複雜程度引致之職能專業化需要如此設立工作中心為限。

二、司長透過職務命令而決定設立每一工作中心；

三、工作中心之負責人得等同副組長，並在此種情況下由總督以批示任命。

### 第五十六條 (郵務廳)

一、郵務廳（葡文縮寫為 DOP），係業務性之組織附屬單位，從事以本地區作為原寄地、中轉地及寄達地之郵政業務，還與國際機構建立業務性質之郵政關係。

二、除推展在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郵務廳還尤其有權限：

- a ) 計劃及控制在收集、處理及派遞等方面之生產組織之活動及所取得之結果，並尤其在服務質量及生產率方面採用適當之管理指標；
- b ) 因應業務之發展及所定之服務質量標準，編製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物料之預測研究；
- c ) 監督郵政法例之適用，尤其係郵政規章、國際協議及協定；

- d ) 在郵政業務範圍內，與各郵政管理局及國際組織建立關係，尤其係萬國郵政聯盟及亞太郵政聯盟，以便提高服務效率；
- e ) 不斷更新國際機構之所有刊物，並促進各生產組織將之發布；
- f ) 進行旨在確定包裹應得分額之研究；
- g ) 對國際函件及包裹交換過程中出現之不當情事進行調查程序，並計算可能之損害賠償；
- h ) 核對、接受及編製有關寄發及接收函件及包裹之國際帳目（各郵政管理局及運輸實體）；
- i ) 鑑於成本及質量這兩方面之因素，制定國際服務之郵路計劃；
- j ) 接收來自本地區以外地方之郵袋、函件包、包裹及其他郵件；
- l ) 收集郵筒、郵站及分局、以及與之有協議之大客戶之函件及包裹；
- m ) 在整個地進行上門派遞；
- n ) 辦理郵寄郵袋、函件包、包裹及處理單位辦理的其他郵件，以及按照確定郵路系統經中轉寄往本地區以外地方之郵件。

三、郵務廳設有郵政經營組、郵政處理及派遞科（葡文縮寫為 TRADIC），前者行使上款 a 項至 i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 j 項至 n 項之權限。

#### 四、郵政經營組包括：

- a ) 控制及計劃科；
- b ) 國際事務科。

#### 五、郵政處理及派遞科包括：

- a ) 準備及核對分組；
- b ) 國際寄遞分組；
- c ) 派遞分組；
- d ) 掛號郵件分組；
- e ) 包裹分組。

#### 第五十七條

（商業廳）

一、商業廳（葡文縮寫為 DC），係業務性之組織附屬單位，負責創設及推展適合市場需要之郵政服務及產品，還

負責生產及商業經營集郵品以及出售郵政性質之服務及產品。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商業廳還尤其有權限：

- a ) 根據市場需要，創設及發展新郵政服務；
- b ) 訂立實施及發展服務所需之國際協議，並予以有關執行；
- c ) 向本地區居民，尤其向大客戶推介服務及產品；
- d ) 編製符合服務質量要求之郵路計劃；
- e ) 按照與各郵務行政當局訂立之協定所規定之服務質量標準，實施接收、寄發、中轉、攬收及派遞／遞交郵件之所有業務；
- f ) 經常不斷地控制服務質量以符合快捷及安全條件；
- g ) 鑑於郵政及集郵之需要，編製集郵品發行之年度計劃及界定每次發行之產品、費用及發行量等之建議；
- h ) 鑑於藝術及技術等方面之質量要求，生產郵票及其他集郵產品；
- i ) 透過不同分配渠道而出售集郵品；
- j ) 尤其透過參加本地及國際性之郵展以及在報刊及專門雜誌之宣傳，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推介集郵品；
- l ) 設立郵站，以便加蓋與本地區生活之重大事件有關之紀念郵戳；
- m ) 確定適合市場需要之櫃台網絡，並定出每一櫃台之服務、對公眾開放時間以及人力及物力資源等；
- n ) 出售郵票及其他形式之郵資以及郵政方面之服務及產品，並按照現行收費表徵收郵政費用；
- o ) 按照現行郵政法例之規定，接收及遞交函件及包裹；
- p ) 提供有關郵政服務運作之資訊及說明，但以不涉及職業上之保密為限。

三、商業廳設有集郵處、新式服務科、公共接待中心及櫃台網絡科，前者行使本條第二款之 g 項至 l 項之權限，次者行使該款 a 項至 f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該款 m 項至 p 項之權限。

**四、集郵處包括：**

- a ) 生產及推介科；
- b ) 財務及行政分組；
- c ) 銷售分組。

**五、新式服務科包括：**

- a ) 經營分組；
- b ) 推介分組。

**六、櫃台網絡科包括：**

- a ) 提督馬路分組；
- b ) 黑沙灣分組。

**第五十八條  
(無線電暨工業廳)**

一、無線電暨工業廳（葡文縮寫為 DRI），係業務性之組織附屬單位，其業務範圍為管理及監察無線電頻譜，推動及管理土木建築之計劃及工程，維修設施、補給物資及文獻儲存。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無線電暨工業廳還尤其有權限：

- a ) 對本地區之無線電頻譜管理政策提出建議，並對該無線電頻譜之使用制定計劃及予以協調；
- b ) 確保與國際機構之關係；
- c ) 建議適用電訊領域之協議、協定及規章，並不斷更新國際機構之刊物；
- d ) 準備無線電通訊所使用之法例及規定之提案；
- e ) 根據規章、提議及國際協定，準備設定無線電役權之卷宗，以及頻率之指定及通知；
- f ) 認可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對之發出准照，並定期對該等設備進行測試，以便探測有關運作是否可能超出發出准照時所考慮之參數；
- g ) 監察無線電頻譜之使用，包括已獲發出准照之設備及其他可能引致干擾無線電通訊之設備，以及不斷保持無線電頻譜使用者資料庫之最新資料；
- h ) 提交更新或設立適用於無線電服務之費用，以及促進有關費用之徵收；

- i ) 促進取得正確管理及監察無線電頻譜所需之設備及材料，並對該等設備及材料進行保養及維修；
- j ) 對將進行之樓宇修建、擴建、裝修、保養及修繕等工程提出建議，並實施、促進或協助編製有關設計，及按照計劃及協約書協調其實施；
- l ) 審議郵電司以外之機關或辦公室所編製之研究報告，並發出有關意見書；
- m ) 實施技術設計或其他性質之工作，並負責所有原件或副本之存檔、保存及分類；
- n ) 在其專責範圍內，就郵電司所屬樓宇之財產清單及地籍之組成向人事暨會計廳提供協助；
- o ) 以其可動用之專長實施建築、保養及維修之車間工作；
- p ) 履行在部門之樓宇、設施、設備內之人們及財產等方面之防範及安全規則，並促進其清潔及衛生，以及有效編排服務班次；
- q ) 構思一種“存貨”管理系統，以保障使用者在工作時間使用所需之設備、材料、動產、器具、印刷品及可移動之財產；
- r ) 編製諮詢計劃及推展取得有關財產之程序，執行源自“存貨”管理或使用部門直接發出之購買命令；
- s ) 設立設備、材料、動產及印件之存放處及儲藏室，並編排減少負擔之程序，以便將過時及過剩之材料減至最少；
- t ) 經常保持部門會計記錄以外之財產清單及供應者資料庫之最新資料。

三、無線電暨工業廳設有無線電處及工程暨支援處，前者行使本條第二款 a 項至 i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 j 項至 t 項之權限。

**四、無線電處包括：**

- a ) 無線電管理組；
- b ) 無線電頻譜監察科（葡文縮寫為 EFR）；
- c ) 准照分組。

**五、工程暨支援處包括：**

- a ) 供應科；

- b ) 工程分組；
- c ) 車間分組；
- d ) 總務分組。

## 第五十九條 (儲金局)

一、儲金局（葡文縮寫為 CEP），具有貨幣信貸機構之性質。

二、儲金局有權限進行法律許可之所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與從事經營銀行貿易相符之銀行性質業務及服務，但以總督明示許可為限。

三、儲金局受其業務之專門規章之規定規範，其行政委員會尤其有權限：

- a ) 編製業務計劃及每年本身預算之建議，以便提交郵電司行政委員會核准；
- b ) 編製每一經濟年度之報告書及營業帳目，以便提交郵電司行政委員會核准；
- c ) 採取措施以履行上述之年度計劃及預算，並對澳門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之開支給予意見及提交郵電司行政委員會核准，但以預算未適當載明該等開支為限；
- d ) 通過規章及指示，以便各部門有良好及正常之運作；
- e ) 對接受存款及貸款之業務作出決定，並訂定有關利息及其他條件，但以法律無定出其他程序為限；
- f ) 管理其獲委托之自治基金，以便遵守法律之規定及其據位人或監督實體所發出之技術指示；
- g ) 對儲金局所屬之不動產之買賣、交換及租賃作出決定；
- h ) 對不可徵收貸款之整頓作出決定，而該整頓係透過“不同風險備用金”之結餘為之；
- i ) 對助學金、獎學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之發放作出決定；
- j ) 對業務之適當會計記錄採取措施，還對不動資產進行再評估、攤銷及折舊；

- l ) 在法庭內外以原告或被告之身分到場，得在法庭作出自認、撤訴及和解，以及簽署仲裁協議、承擔債務及實施一切旨在達成其社會目的之行為，包括對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附負擔或予以轉讓；
- m ) 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

四、儲金局設有行政、會計暨及基金管理組，接受存款業務組及貸款業務科。

## 第六十條 (人事暨會計廳)

一、人事暨會計廳（葡文縮寫為 DPC），係支援性之組織附屬單位，其業務範圍為管理屬郵電司各個工作範圍之人力資源，還管理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對郵電司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作正確之會計記錄，並在該等範圍內行使執行職能。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人事暨會計廳尤其有權限：

- a ) 編製在職人員管理之年度計劃；
- b ) 確保郵電司人員之聘任；
- c ) 建立個人檔案及不斷保持其最新資料，確保人事方面之一切文書處理，並保障卷宗之保密性；
- d ) 安排人員有權享有之報酬及其他利益之程序及一切文書處理；
- e ) 確保關於向人員出售及租賃郵電司物業之文書處理，以及確保關於租賃郵電司所需之不動產之文書處理；
- f ) 促進對疾病之監察及控制其證明；
- g ) 根據現行規定，確保會計系統之運作，並保證發出每月會計資訊；
- h ) 對所有收入及開支，包括外國行政當局及國際組織之收入及開支，進行審查、登記及正確分類，並按照法律規定辦理開支之結算及支票之徵收；
- i ) 監察郵電司在儲金局及各銀行之帳目結餘，以及監察分配予各機關之常設基金結餘及司庫之帳目；

- j ) 編排會計資料，以便確保按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顯示表作總決算；
  - l ) 編製經營年度帳目及“報告暨帳目”所需之會計文件；
  - m ) 準備有關郵電司收支及投資之預算之年度計劃及五年計劃；
  - n ) 記錄郵票之交收，確保監督郵票及郵資憑證之儲存量與要求郵票及郵資憑證之機構之間關係；
  - o ) 核對庫房內郵電司帳目之每月徵收及支付之金額，並對所發現之差異予以調整；
  - p ) 協調及不斷更新郵電司之所有有形不動產之會計清單，其中包括設立及保存樓宇之財產清單及地籍簿。
- 三、人事暨會計廳設有人事組及會計處，前者行使本條第二款 a 項至 f 項之權限，後者行使該款 g 項至 p 項之權限。

### 第六十一條 (行政科)

一、行政科（葡文縮寫為 SA），係在行政上援支司署之組織附屬單位，還負責管理郵電司之博物館、圖書館及歷史檔案館。

二、除推展在其工作範圍內所命令之其他業務外，行政科還尤其有權限：

- a ) 登記所有收到之函件並分派予郵電司各附屬單位；
- b ) 處理司署之文書，尤其對所有寄出之函件安排總編號，準備職務命令，以及安排有關行政委員會之文書處理及將有關文件送交《政府公報》公布；
- c ) 設立郵電司之總檔案，將涉及該司之所有法例、政府出版物、薄冊、雜誌及其他刊物予以保管及保存；
- d ) 向司署及行政委員會提供支援；
- e ) 不斷促進保管、修復及保養可能涉及郵電司歷史及展示該司演變之器具、器材、工具、印章以及其他物品及文獻；

- f ) 保持在博物館及博物館範圍內倉庫所保存之展品清單之最新資料；
- g ) 促進向官方實體及私人實體宣傳博物館，特別是向教育機構進行宣傳；
- h ) 應有關請求而提供郵電司歷史文獻檔案所載之一切文獻以供參考，並不斷保持該檔案之最新資料。

### 第六十二條 (附屬機構)

一、郵電司之經營由分局、郵站及其他屬於該司之附屬機構從事。

二、鑑於所提供之服務之性質，分局及郵站分類為：

- a ) 公眾接待之中央總局；
- b ) 郵件處理及派遞中心；
- c ) 郵政及/或郵政包裹之分局；
- d ) 郵站；
- e ) 郵票售賣站；
- f ) 無線電監察站。

三、鑑於所提供之服務之金額，根據國際郵政建議而將分局分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

四、當環境要求設立小金額之三級分局或不配備郵電司人員之郵站時，該等分局及郵站之服務及主管得交予具相當資格之人士負責，並須按照本組織規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f 項之規定給予其酬勞。

五、郵站得設於公共或私人之場地；如在私人場所或場地設置郵站，則取決於其所有人或承租人之事先許可，從而使郵電司妥善設置及使公眾獲得妥善接待；該等郵站原則上負責實施正常之郵政服務。

### 第七章 會計及司庫

### 第六十三條 (會計系統)

一、按照葡萄牙會計之官方計劃指引，郵電司業務之會計記錄透過複式簿記之總會計系統為之，但須與適合其業務之帳目計劃相符。

二、上款所述之帳目計劃，由郵電司行政委員會制定，並須遵守現行法例及本地區有權限當局對此事宜發出之指引。

三、每年底編製營業年度帳目及有關工作報告，其為《郵電司工作報告及帳目》之組成部分，並須載有以下之財政報表：

- a ) 結算分析表；
- b ) 淨結餘顯示表；
- c ) 特別結餘顯示表；
- d ) 以往營業年度結餘顯示表；
- e ) 淨結餘帳目之流動情況；
- f ) 資金之來源及運用表。

四、會計記錄之主要文件之檔案計劃及期限，由郵電司行政委員會訂定，並須遵守與此事宜有關之法律規定。

#### 第六十四條 (盈餘之運用)

一、營業年度之盈餘，用於彌補滾存結餘帳目中可能出現之虧損，並將餘額載入法定及章程規定之公積金（總公積金）帳目內；而虧損則以法定及規章規定之公積金（總公積金）帳目所存之結餘予以彌補；如該帳目內之結餘不足以彌補，則將虧損餘額載入滾存結餘之帳目內。

二、如法定及章程規定公積金（總公積金）帳目之結餘超過資本帳目結餘百分之二十，則將超過部分應以百萬為單位化成整數然後載入資本帳目內。

#### 第六十五條 (收入之交付)

交付庫房之所有收入應適當編碼及預先結算，在交付時應以憑單或其他文件作登記。憑單應清楚指明收入之來源，由人事暨會計廳廳長或獲廳長授予權限之會計部門主管批閱。

#### 第六十六條 (帳目之終結)

每一歷年底以資產負債表終結郵電司之總帳本之各帳目。

#### 第六十七條

##### (附屬機構及權限)

一、郵電司之發款職能由儲金局擔任。  
二、發款部門尤其有權限透過適當批閱之憑單，將應交予有關庫房之金額交付予財政司及其他實體。

#### 第六十八條

##### (流動資金之存放)

郵電司之流動資金，以其名義按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澳門發行機構或儲金局。

#### 第六十九條

##### (庫房管理員)

一、由三名獲行政委員會任命之郵電司公務員擔任郵資憑證主要庫房之管理員，並因此給予酬勞。

#### 二、庫房管理員承擔下列之連帶責任：

- a ) 存放在此之一切郵資憑證及任何其他物品；
- b ) 郵資憑證以及所有由其保管及負責之物品等之缺失、挪用及虧空；
- c ) 不即時以金額彌補缺失之郵資憑證，並不立即採必要之法律措施；
- d ) 不通報上級及不以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有關缺失、挪用或虧空以及指出所採取之措施；
- e ) 因其他庫房管理員疏忽大意而未對庫房作適當之看守及檢查。

#### 第七十條

##### (司庫之定義)

向郵電司提供服務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如負責現金、郵票或其他郵資憑證所組成之常設資金又或負責財產清冊，則為司庫。

#### 第七十一條

##### (司庫之義務)

一、司庫每年或在轉移職位時，根據行政委員會所核准以方式提出報告。

二、如未預先提出上款所指之報告，則司庫不得應其要求而被免職、調轉或享受年假或其他類型之告假。

述，對公務員程序之審議，所發現之不當情事之概述及不當情事之責任人，以及監察員認為適宜採取之措施之建議等。

三、如司庫處於危急之生命險難，總督得以明確之批示許可有關缺勤，而不論有否提出上款所指之報告。

#### 第七十六條

(文件之查閱)

#### 第七十二條 (代任人)

因故偶然或暫時不能視事時，司庫應建議由一名不高於其職級之郵電司公務員出任其代任人，而代任人之行為由該等司庫負責。

如有必要查核屬於或存檔於當局及法院之文件，則監察員應請求讓其查核之，但不影響倘有之司法保密。

#### 第七十七條 (庫房結算表)

#### 第八章 監察

#### 第七十三條 (標的)

檢查旨在了解郵電司業務所處之情況及其從事方式，並主要具備糾正之職能。

#### 第七十四條 (命令及方式)

一、當證明有必要對工作進行檢查，則應透過總督批示命令進行檢查；如有需要會同共和國政府一起，則在該批示任命合資格之人士。

二、檢查報告須呈交總督。

三、檢查一般只限於最近一次檢查後所執行之工作，且不應超過最近五年，但總督給予相反指示者除外。

四、檢查還包括按照所核准之格式，對接受檢查之郵電司公務員之職業品德、能力及行為等作調查。

#### 第七十五條 (報告)

檢查報告應概括、扼要地載明有關部門所處之狀況，需作特別解釋之事宜，發現存有遺漏及錯誤之每一資料之敍

應儘可能在抵達將檢查地點之當天開始對郵電司之庫房結算。

#### 第七十八條 (印花憑證結算表)

一、印花憑證及其他種類郵資之結算表以計算所有種類之方式進行，其結果應與上月最後一日之會計所報之結餘比對，並考慮當日借方及貸方之活動。

二、如有任何退還金額以及還未有其收據，則檢查員應盡快向有權限收回金額之實體作書面調查，並因應有關回覆作出處理。

#### 第七十九條 (專案調查及結算表)

一、由於襲擊、搶劫、盜竊或任何異常情況而使到郵電司庫房之文件、價值物或金錢遭受破壞、搶奪或丟失者，應同時進行專案調查及結算，以便清算所損失之金額。

二、在進行專案調查時，應致力調查出當時負責庫房或各庫房之公務員是否採取了保管價值物之必要措施，並調查該公務員是否與引致其丟失之原因無關。

三、在未能證明有關公務員責任之情況下，如有關資料由郵電司掌握或存檔於任何其他機構，則補辦代表價值物之文件。

四、倘文件不能以補發方式替代，則撤銷該等文件之價值。

### 第八十條 (專案調查之發起)

如檢查員在進行檢查時確認適宜進行任何專案調查，則應為之而無需上級之命令。

### 第八十一條 (對檢查員之輔助)

安排一名郵電司公務員跟隨檢查員，以便協助其工作。

### 第八十二條 (檢查員之函件)

檢查員得與本地區之所有實體直接通信聯絡，並透過總督與本地區以外之官方實體通信聯絡。

### 第八十三條 (向檢查員提供之輔助工作)

檢查工作在辦事處進行，檢查員得請求郵電司司長提供其認為必要之人員及材料。

### 第八十四條 (報告書之總結)

如檢查程序之報告載有在執行工作時所出現之不當情事、錯誤及遺漏，則應將報告之有關部分之附件送交郵電司司長，以便其在三十日內對糾正有關缺陷之建議作出決定。

### 第八十五條 (公務員之聽證)

在進行檢查時，檢查員應就所發現之不當情事聽證有關公務員，並向其遞交一份關於該不當情事之分條縷述文告，接受有關答覆及採取該答覆可能引致之補充措施。

## 第九章 人員

### 第八十六條 (提供服務之制度)

郵電司人員提供服務之制度由一般法規定，但本法規所載之例外不在此限。

### 第八十七條 (正常工作及超時工作)

一、郵電司人員每周正常工作三十六小時；如屬組織之附屬單位且其職能特性證明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時為合理者，則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時。

二、每周四十四小時工作之施行，取決於行政委員會之決定。

三、在為每周正常工作之有關班次所定時間以外實施之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四、人員在本條第二款所指之組織附屬單位提供服務者，在每個實際服務月份內有權收取相當於其職級所得薪俸百分之十七點五之酬勞。

### 第八十八條 (辦公時間)

郵電司之辦公時間由司長因應服務及公眾之需要而訂定。

### 第八十九條 (工作之中斷)

除有關主管認可之合理原因或其給予之准許外，任何公務員均不得在簽到後中斷其工作、離開工作部門，違反此規則者視為不合理缺勤。

### 第九十條 (人員制度)

郵電司人員制度載於一般法律，而郵電司之專門職程則載於本組織規章內。

**第九十一條**

(人員編制)

一、郵電司編制人員分為以下組別：

- a ) 領導及主管人員；
- b ) 技術人員；
- c ) 助理技術人員；
- d ) 郵務人員；
- e ) 無線電通訊人員；
- f ) 行政人員；
- g ) 輔助服務人員。

二、郵電司人員之編制載於附表一，且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

三、經行政委員會之建議，上款所指編制之構成得以訓令修改。

四、編制內職位之任用及編制外合同人員之錄取，經行政委員會之建議後，由總督為之。

五、經聽取行政委員會意見後，由司長錄取散位制人員。

**第九十二條**

(司長)

根據總督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司長；應從具有學士學位且獲承認能幹及具備資格之人士申甄選，而該等人士應具有擔任該職位之適當經驗。

**第九十三條**

(副司長)

經司長之建議，根據總督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副司長；應從具有學士學位或專科學位或相等學歷且獲承認能幹及具備有關職位資格之人士中甄選，而該等人士應具有擔任該職位之適當職業經驗。

**第九十四條**

(廳長)

按照一般法之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廳長。

**第九十五條**

(處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透過甄選及履歷審查而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處長；應從至少具有五年良好及實際工作年資之技術員、技術督導員或郵務助理員中挑選；或從不具備高等學歷但具有特殊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中挑選，但以職能之特殊性證明如此合理為限。

**第九十六條**

(組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組長；應從至少具有五年良好及實際工作年資之技術員、技術督導員或郵務助理員中挑選；或從不具備高等學歷但具有特殊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中挑選，但以職能之特殊性證明如此合理為限。

**第九十七條**

(科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科長；應從至少具有三年良好及實際工作年資之一等文員或郵務文員、首席助理技術員、首席無線電助理技術員中挑選。

**第九十八條**

(分組組長)

經司長之建議及根據總督之批示，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分組組長；應從行政、打字員、郵務、郵政派遞、繪圖員及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等職程之公務員中挑選。

**第九十九條**

(領導及主管人員之代任)

一、司長之代任人為其中一名副司長，如未以其他方式指定，則由擔任副司長時間較長者代任。如無副司長，則按同樣之標準由其中一名廳長代任。

二、其餘主管由司長指定之人士代任。

三、如未指定，則由在有關附屬單位中之具有最高職級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自動代任；或如屬職級相等之情況，則由在職級或公職較長時間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自動相繼代任。

**第一百條**  
(郵務督導員職程)

廢止。

**第一百零一條**  
(郵務助理職程)

廢止。

**第一百零二條**  
(郵務職程)

廢止。

**第一百零三條**  
(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

廢止。

**第一百零四條**  
(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職程)

廢止。

**第一百零五條**  
(郵差職程)

廢止。

**第一百零六條**  
(普通職程)

其他普通職程或專有職程之入職及晉升之條件，均載於現行法例。

**第一百零七條**  
(職業培訓及素質提升)

一、郵電司應促進其人員之基礎培訓、專業培訓及職業進修，既得直接在其職業培訓中心進行，亦得按照法律規定，使其人員參加實習、課程以及參加本地區或本地區之外所舉辦之專業會議、討論會、大會、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二、郵電司職業培訓中心之運作由總督核准之規章規範。

**第一百零八條**  
(培訓中心)

郵電司職業培訓中心之培訓員，原則上應由該司之公務員擔任；在有合理解釋之情況下，得聘任郵電司以外之人士。

**第一百零九條**  
(在外地實習)

一、根據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總督得許可郵電司公務員在法定之情況下前往外地之適當專門機構進行一般不超過三個月之實習，目的在於進修或學習對工作有益之事務，並有權收取有關許可批示所定之每日津貼。

二、總督還得許可郵電司公務員赴葡國或其他國家，以便專修或學習對工作有益之任何事務，或出席與郵電司職責有關之問題之專業會議、討論會、大會、會議及研討會。

**第一百一十條**  
(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所指之公務員，應在向其定出之期限內提交報告，以便評定所獲得的益處或有關任務之結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實習生之責任)

已參加以上各條所指實習及活動之公務員，須按照現行法例之規定在一定之時間內在郵電司提供服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特權)

一、除所有公務員具有之權利及義務外，郵電司之公務員還享有以下特權：

- a ) 無論是在郵電司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對其進行凌辱者抑或是公罪違反者，如屬現行犯，該等公務員得扣留之並立即將之帶往有權限之當局；
- b ) 請求行政當局、警察及衛生方面之行政當局之援助，但以執行郵電司公務員職務時需要如此援助為限；
- c ) 服務期間，得透過出示其工作身分證進入所有站台、車站及碼頭；
- d ) 不得被強逼供述直接或間接涉及職業保密之事務。

二、上款 c 項所述之工作身分證之式樣由總督核准，該證件須載有郵電司公務員之特權及豁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制服之使用)

按照將定出之計劃及式樣，郵電司公務員應在所有與公眾接觸之服務中使用標明其身分之特別或有標誌之制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其他權利)

一、郵電司公務員還獲賦予下列權利：

- a ) 免費之醫療、外科手術、藥品及住院等護理，其親屬亦享有該等護理；
- b ) 收取法定之主管、特別職務或服務之酬勞以及錯算補助及出席費；
- c ) 收取特別法例所規定之每日津貼。

二、在行政委員會所核准之有關規章規定之情況及條件，居住權得包括有關之傢俬。

第一百一十五條  
(退休)

郵電司公務員之退休由一般法例之規定規範。

第一百一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開支)

一、郵電司退休人員或待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其他報酬之開支，均構成澳門退休基金會之負擔。

二、為退休補償而向人員扣除之款項，構成澳門退休基金會之收入，並須每月交付其庫房。

三、與以上兩款所指退休基金相同之制度，適用於撫卹金。

四、如退休或待退休之公務員居住郵電司物業或作為郵電司物業之分層所有人，則應由澳門退休基金會從其薪俸中扣除倘有之房租、地租及分層業權管理費等之相關金額，並每月交給郵電司。

第一百一十七條  
(損害賠償及償還)

因郵件或其他物件之丟失或毀損及遺漏傳送而受歸責之郵電司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除遭受一般法所規定之紀律處分外，尚須根據規章之規定向有權對政府提出主張之利害關係人支付損害賠償及作出償還。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不得兼任)

一、禁止郵電司編制內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擔任新聞通訊員或有聲及圖像廣播之工作以及報社或通訊社代表之工作。

二、郵電司編制內公務員，如未經總督透過郵電司司長之意見而給予許可，不得擔任職務以外之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特別義務)

根據特別法例對有關事宜之規定，郵電司之公務員須在和平及戰爭其間協助或擔任電訊及軍事郵政之服務。

## 第一百二十條 (筆錄)

一、郵電司之公務員應依據現行法例之規定，對所有與適用於郵電司活動之法律相違反之行為作成筆錄。

二、上款所指之筆錄應在五天內透過筆錄員所屬之機構送交檢察院之有關人員。

##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福利部門)

一、在郵電司行政委員會之建議下，總督得設立福利部門，由其負責有關促進建議及實施為郵電司在職或退休員工及其家屬謀福利之工作，如食堂、渡假場所、托兒所、宿舍及其他；以及命令現存之與郵電司有連繫且宗旨相似之各機構與上述之福利部門合併及納入該福利部門內，其中包括郵電司公務員本身創立及參加之機構，但須經該等現機構之管理機關一致同意。

二、郵電司司長有權限對該福利部門作上級指引，並由該司長任命三名公務員以組成一個行政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基金及為使該機構良好運作及發展而執行必要之工作，以及以司庫之身分，編製及在每個經濟年度提交所管理之基金之帳目，並應將之呈交人事暨會計廳以便執行法律程序。

三、郵電司之福利部門受規章本身章程規範，而該等文件在該司之行政委員會建議下由總督核准。

四、福利部門擁有本身之預算，其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 為此目的而登錄郵電司預算及儲金局預算之開支表之款項；
- b ) 政府或其他實體或人士賦予之財產；
- c ) 刊登於福利部門任何刊物之商業廣告之款項；
- d ) 出售福利部門刊物之款項；
- e ) 向公眾出售福利部門所出版圖案之款項；
- f ) 福利部門所屬各機構所擁有之不動產之收益；

- g ) 以定期或活期方式存入信用機構、儲金局或本地區之商業銀行之存款所衍生之利息，以及以其名義購入或作附註之股票或其他信用券所衍生之利息或股息；
- h ) 福利部門之規章或章程所規定之在職或退休之服務人員之強制定額分攤費；
- i ) 福利部門將決定或發起進行之任何活動，包括演出等之款項；
- j ) 根據法律規定屬於將納入福利部門之各機構之其他收入。

五、如本條第一款所述之各機構之財產、權利及責任納入郵電司福利部門，則該等機構則隨後立即視為消滅，應根據該等機構截至納入之日為止之最新資產負債表對上述價值物及財產進行估算，並得在核准福利部門規章或章程之同一法規中命令進行該納入。

六、該等機構納入於福利部門，應確保現有會員、供款及領取福利金者之既得權利，尤其係涉及任何津貼及福利金之權利。

七、如上述機構之會員及供款人不屬於郵電司之公務員，則有權請求放棄或辭掉該等身分；如屬此種情況，郵電司行政委員會在考慮該等人士已支付之定額分攤費後，定出向其返還之款項。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郵電司之債務)

一、稅務執行之規定，適用於拖欠郵電司之債務、有關利息及其他負擔。

二、為強行徵收拖欠郵電司之債務，無論其來源、性質或名義，根據《稅務執行法典》之規定及為產生其效力，有關機關所發出之證明具執行效力且作為執行之依據。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權利之維護)

無論學歷水平，公務員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為：

- a ) 郵務職程之一等、二等及三等郵務文員者，得納入郵務助理職程；

- b ) 首席、一等及二等無線電通訊技術助理員者，得納入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程；
- c ) 已從郵務助理員或郵電司之其他專門職位轉為繕錄打字員者，得納入行政職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過渡狀況)

如未完成本法規所設立之新職位之所有委任程序，則保持目前之現行架構。

#### Despacho n.º 125/GM/99

Considerando que, no âmbito das medidas adoptadas no território de Macau para prevenir os riscos de transmissão dos agentes causadores de encefalopatia espongiforme, vulgarmente designada por «doença das vacas loucas», foi determinada, através do Despacho n.º 40/GM/96, de 28 de Maio, a proibição da importação de algumas especialidades farmacêuticas que continham substâncias de origem bovina;

Considerando que, no fabrico do medicamento «Combizym Compositum», com substâncias de origem bovina na sua composição, não foram adoptadas as medidas de segurança internacionalmente exigidas para a redução do risco de transmissão dos agentes infecciosos em causa;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n.º 6 do artigo 24.º do Decreto-Lei n.º 66/95/M, de 18 de Dezembro, e nos termos da alínea c) do n.º 1 do artigo 16.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termina:

1. Incluir na lista anexa ao Despacho n.º 40/GM/96, de 28 de Maio,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23, I Série, de 3 de Junho de 1996, a especialidade farmacêutica «Combizym Compositum».

2. O presente despacho entra em vigor no primeiro dia útil a seguir à data da sua publicação, sendo aplicável aos pedidos de licenciamento pendentes.

Publique-se.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4 de Agosto de 1999.  
— 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Vítor Rodrigues Pessoa.

#### Despacho n.º 163/GM/99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 tem actualmente no seu património habitações económicas disponíveis, resultantes de contrapartidas da concessão de terrenos no regime de contratos de desenvolvimento para a habitação, em número muito superior às necessidades para atribuição, por arrendamento, às famílias de fracos recursos económicos que o pretendam e reúnam as condições para tal.

#### Notas:

(1) Os artigos 100º a 105º do Decreto-Lei n.º 2/89/M, de 9 de Janeiro, foram expressamente revogados pelo n.º 25 do artigo 104º do Decreto-Lei n.º 86/89/M, de 21 de Dezembro.

(2) O actual quadro de pessoal foi aprovado pela Portaria n.º 292/99/M, de 2 de Agosto.

#### 註：

(1) 一月九日第 2/89/M 號法令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已被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第一百零四條第二十五款明示廢止。

(2) 現時之人員編制由八月二日第 292/99/M 號訓令核准。

#### 批示 第 125/GM/99 號

澳門地區為預防引發俗稱「瘋牛症」的海綿狀腦病的因子傳播而採取了相應措施，包括透過五月二十八日第40/GM/96號批示禁止某些含有來自牛體成分的成藥進口。

鑑於成藥「Combizym Compositum」含有來自牛體的成分，且製造過程未有採用國際要求的安全措施以減少上述傳染性因子傳播的危險：

護理總督根據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第六款和《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c 項規定，命令：

一、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期《政府公報》第一組刊登之五月二十八日第 40/GM/96 號批示的附錄名單加入成藥「Combizym Compositum」。

二、本批示於公布後首個工作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待決之准照申請。

命令公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護理總督 貝錫安

#### 批示 第 163/GM/99 號

鑑於澳門房屋司現有來自房屋發展合同回報單位的房屋財產，其數量遠超出以租賃方式分配予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的貧困家庭所需者。